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GX-JKY2021020

项目名称：金陵科技学院实验室设备及设施改造项目

采购单位：金陵科技学院

采购类别：货物类

项目经费：财政专项经费

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构成

三、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五、签订合同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第四章 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附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金陵科技学院实验室设备及设施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696号东山总部商务园A1幢四层B座**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月2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GX-JKY2021020

1.2 项目名称：金陵科技学院实验室设备及设施改造项目

1.3 采购项目的需实现的功能及需实现的目标：本次采购内容是教学实验室设备采购及设施改造，此项目包含实验室设备、废水、通排风废气、新风空调、自控及消防系统实施、设施系统及配套施工，系统与设备能够保证新风系统随排风系统排风量的波动能保持室内压力稳定在-5Pa，且实验室的舒适度也考虑在内。各设备运行平稳，操作正常。满足国家标准现行规范及当地要求。

1.4 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

1.5 项目预算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556.15万元）

1.6 最高限价：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556.15万元）

1.7 采购需求：金陵科技学院实验室设备及设施改造项目采购清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全新风组合式空调机组	1	台
2	全新风组合式空调机组	1	台
3	风冷模块热泵机组	5	台
4	风冷模块热泵机组	1	台
5	排风机箱 PFJ-1	1	台
6	排风机箱 PFJ-2	1	台

7	排风机箱 PFJ-3、4	2	台
8	活性炭处理装置	1	台
9	活性炭处理装置	1	台
10	喷淋塔	1	套
11	喷淋塔	1	套
12	空调水泵	2	台
13	空调水泵	2	台
14	水箱	2	台
15	水箱	2	台
16	通风橱	22	台
17	对开通风橱	33	台
18	万向抽气罩	28	套
19	集风罩	4	套
20	集风罩	1	套
21	集风罩	7	套
22	中央试验台	46.2	米
23	配电箱	1	台
24	配电箱	1	台
25	配电箱	1	台
26	配电箱	1	台
27	配电箱	1	台
28	配电箱	1	台
29	配电箱	1	台
30	配电箱	1	台
31	阀门	2	个
32	阀门	1	个
33	阀门	2	个
34	阀门	4	个
35	阀门	2	个
36	阀门	4	个

37	阀门	4	个
38	阀门	1	个
39	阀门	2	个
40	阀门	1	个
41	阀门	4	个
42	阀门	1	个
43	阀门	1	个
44	阀门	1	个
45	阀门	1	个
46	阀门	2	个
47	阀门	1	个
48	阀门	2	个
49	阀门	3	个
50	阀门	1	个
51	阀门	4	个
52	阀门	2	个
53	阀门	1	个
54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4	个
55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3	个
56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个
57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3	个
58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3	个
59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7	个
60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4	个
61	阀门	1	个
62	阀门	3	个
63	阀门	1	个
64	阀门	1	个
65	阀门	5	个
66	阀门	1	个

67	阀门	1	个
68	阀门	1	个
69	阀门	3	个
70	阀门	2	个
71	阀门	1	个
72	阀门	1	个
73	阀门	1	个
74	阀门	1	个
75	阀门	1	个
76	阀门	2	个
77	阀门	1	个
78	阀门	3	个
79	阀门	1	个
80	阀门	2	个
81	阀门	3	个
82	阀门	3	个
83	阀门	1	个
84	阀门	2	个
85	阀门	4	个
86	阀门	2	个
87	阀门	1	个
88	阀门	5	个
89	阀门	1	个
90	阀门	2	个
91	阀门	1	个
92	阀门	32	个
93	阀门	29	个
94	阀门	33	个
95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8	个
96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2	个

97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2	个
98	塑料风帽	1	个
99	塑料风帽	1	个
100	通风柜变风量控制系统	55	套
101	实验室自控系统	2	套
102	废水进水泵	2	台
	中和反应装置	1	套
	中和搅拌装置	1	套
	磁翻板液位计	1	个
	PH 检测仪	2	台
	PH 传感器	2	支
	酸碱投加机	1	套
	加药装置	3	台
	加药搅拌装置	3	台
	隔膜计量泵	3	台
	电动蝶阀	2	个
	螺杆泵	1	台
	叠螺机	1	台
	池体 (沉淀池+中间水池)	1	套
	废水提升泵	2	台
	活性炭过滤器	1	台
	集水池	1	套
	电器控制系统	1	台
	PLC 及扩展模块	1	套
管件、阀门	1	套	
103	HTF 系列轴流式消防排烟风机	1	台
104	阀门	1	个
105	阀门	4	个
106	阀门	4	个
107	阀门	4	个

108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6	个
109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2	个
110	镀锌钢板矩形风管	75.84	m ²
111	镀锌钢板矩形风管	223.65	m ²
112	镀锌钢板矩形风管	288.12	m ²
113	镀锌钢板矩形风管	133.83	m ²
114	阻燃 PP 风管	113.08	m ²
115	阻燃 PP 风管	208.74	m ²
116	阻燃 PP 风管	191.04	m ²
117	阻燃 PP 风管	239.3	m ²
118	阻燃 PP 风管	218	m ²
119	阻燃 PP 风管	337.1	m ²
120	阻燃 PP 风管	423.7	m ²
121	矩形通风管道	118.23	m ²
122	矩形风管	434.18	m ²
123	矩形风管	5.5	m ²
124	装修改造	清单另附，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8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及配合学校验收整个工作流程。

1.9 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1.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1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

2.4 本章 2.1 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4) 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后至采购代理机构报名：

- (1) 报名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 报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报名，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3) 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2 招标文件出售信息：

- (1)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现金 300 元/套，售后不退；
- (2) 招标文件出售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为止，每天 9：00-11：30，13：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3) 招标文件出售地址：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696 号东山总部商务园 A1 幢四层 B 座），领取本次招标文件后才可参加此次招标活动。

3.3 供应商报名咨询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魏工
- (2) 联系电话：18114490713

四、投标、开标信息：

4.1 投标开始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4.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4.3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696 号东山总部商务园 A1 幢四层 B 座开标室。

4.4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陆份（壹份正本、伍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有关规定，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2)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承诺书”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6.2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7)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

《联合体协议》（格式见附件）（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附件）（如有）。

6.3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签到开始时间：2021年1月11日上午10:00，签到截止时间：2021年1月11日上午10:20；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99号金陵科技学院材料工程学院，联系人：管老师；联系电话：18168092909。

6.4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5 公告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及学校相关网站（<https://one.jit.edu.cn/cgzb/cgxx.htm>）。

6.6 公告发布日期：2021年12月31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陵科技学院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99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18913806034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696号东山总部商务园A1幢四层B座

联系人：魏工

联系方式：18114490713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工

电话：181144907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金陵科技学院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 99 号联 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891380603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696号东山总部商务园A1幢四层B座 联系人：魏工 联系电话：18114490713
3	采购项目名称	金陵科技学院实验室设备及设施改造项目
4	分包划分与实施地点	一个分包，南京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应承诺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
7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 （3）查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4）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违法失信记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1）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 （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的。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拒收情形。
9	投标无效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p>(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p> <p>(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p> <p>(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2) 供应商具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p> <p>(13) 投标文件中未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的；</p> <p>(14)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未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p> <p>(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0	废标情形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11	盖章要求	<p>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2	所投核心产品品牌要求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3	现场勘察	<p>签到开始时间：2021年1月11日上午10：00 ， 签到截止时间：2021年1月11日上午10：20；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99号金陵科技学院材料工程学院，联系人：管老师；联系电话：18168092909。（特别提醒：根据疫情期间学校防疫规定：外来人员需提交入校申请，符合学校外来人员进校要求，得到批准才可进入校园。请各供应商提前2天与联系人联系办理入校申请，入校申请经学校批准方可进入校园，且必须严格遵守学校防疫规定。因未提前联系或不符合进校申请要求、不遵守学校防疫规定等未能进行现场考察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后果）。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公开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对于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微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2 节能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说明内容。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说明内容。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6 投标担保政策

(1)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可以用担保形式递交，保函要求详见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4、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1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构成

5、招标文件组成

5.1 投标邀请

5.2 供应商须知

5.3 评标标准

5.4 纪律和职责

5.5 采购项目需求

5.6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7 附件

5.8 投标文件格式

5.9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需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需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8、联合投标

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投标费用

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本次专家评审费用为2000元整（按实际发生为准），代理服务费按照【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35%收取，不足4000元的按3600元收取。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35%收取。

9.3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结算。

10、投标文件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5)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6)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7)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

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12.2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4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2）※《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3）※《供货一览表》；

（4）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5）项目实施方案；

（6）服务承诺；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8）《技术条款偏离表》。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本项目最高限价：556.147554 万，其中设备限价：438.28118 万元，施工限价（装修改造）：117.866374 万元，投标人需分开报价（设备按照设备报价表进行报价，施工（装修改造）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且总价及各分项限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3.4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5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3.6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

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13.7《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4.1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16.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投标文件签署

17.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8、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18.1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8.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

18.4档案袋或封套内应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陆份（壹份正本、肆份伍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5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8.6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投标地点。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9.1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

19.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的。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四、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21、投标文件的接收

21.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现场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各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1.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2、开标

22.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将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各签到供应商参加。

22.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本章

23.2.3 要求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6未宣读开标一览表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7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2.8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9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3、评标

23.1评标组织

23.1.1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3.2评标程序

23.2.1**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本章 11.1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

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3.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中商务部分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本章12.4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中未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3) 供应商具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2.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本章 22.9 规定要求执行。

23.2.3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4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3.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2评标标准及评审因素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3.4 特别说明

24.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如发生上述情形的，供应商应保持其投标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也可以直接在开标大厅等候。如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说明，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确定中标候选人

24.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4.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3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确定中标人

25.1评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评标现场可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采购人如未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4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5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代替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本项目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5.7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5.8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3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签订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7.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金陵科技学院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7.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8. 询问

2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1) 接收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2) 联系人：魏工

(3) 联系电话：18114490713

(4) 联系邮箱：490749596@qq.com

(5) 接收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696号东山总部商务园A1幢四层B座

29.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质疑的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9.5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29.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诚实信用

31.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1.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1.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1.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核对评标结果，如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关于评标结果修正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十一）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第二章 23.2.3 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第四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小数点保留两位)	30
2	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26分；供应商在投标时，打★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打▲号的技术要求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余一般的技术要求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26
3	产品综合性能	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信用度、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业界评价以及对该产品综合性能和服务的了解进行综合评分：明显优于其他投标产品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产品的得1分。	5
4	施工组织方案	1、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合理性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是否全面合理得1分，有较强针对性得1分，方案可实施性强得1分；本项合计得3分。 2、质量目标明确，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可靠且针对性强。是否全面合理得1分，有较强针对性得1分，方案可实施性强得1分；本项合计得3分。 3、有合理的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安排合理。是否全面合理得1分，有较强针对性得1分；本项合计得2分。 4、安全措施可行、制度健全，并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设施。是否全面合理得1分，有较强针对性得1分；本项合计得2分。	10
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评委根据售后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能否满足要求，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体系与培训方案、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内容）进行评分。上述方案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上述方案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上述方案不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的得1分。	5
6	企业履约能力	2018年1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提供合同书复印件，合同价以及盖章部分所在页，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国家版权局认证的通风柜变风量控制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原件备查）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18
7	项目服务能力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二级机电专业工程师及以上的得2分，拟派成员中具有二级消防工程师及以上的得2分；拟派成员中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同一人具有多证书的不可兼得分数）（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扫描件、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提供2021年5月-2021年11月由投标人为拟投入项目组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6
合计			100
附加分	诚信档案（5分）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三星级的得1分，四星级得2分，五星级得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得5分。	5分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扣分项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除特别要求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为依据。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金陵科技学院实验室设备及设施改造项目；

二、采购项目组成、实施要求及采购清单（含要求）

（1）：采购项目组成、实施要求

本项目由废水、通排风废气、新风空调、自控及消防系统实施、设施系统及配套施工

1、废水、通排风废气处理系统能够满足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直接通过通风橱或者万向排风罩捕集，经处理排放至室外，针对本项目实验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废水通过集中收集至室外废水处理站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新风空调能够实现房间空气和室外空气之间的流通、换气，净化空气的作用。通过新风系统管道向室外排出室内的空气形成室内外空气压力差，完成室内外的空气交换，且满足新风系统随排风系统排风量的波动能保持室内压力稳定在-5Pa，即新风系统与通排风系统联动。

3、自控系统能够满足各系统之间的联动，满足实验室舒适度，将各系统连接。

4、消防系统能够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要求。

4、配套施工需完善各系统所需的配合工作。

（2）：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类别	备注
1	全新风组合式空调机组	1	台	工业	
2	全新风组合式空调机组	1	台	工业	
3	风冷模块热泵机组	5	台	工业	
4	风冷模块热泵机组	1	台	工业	
5	排风机箱 PFJ-1	1	台	工业	
6	排风机箱 PFJ-2	1	台	工业	
7	排风机箱 PFJ-3、4	2	台	工业	
8	活性炭处理装置	1	台	工业	
9	活性炭处理装置	1	台	工业	
10	喷淋塔	1	套	工业	
11	喷淋塔	1	套	工业	
12	空调水泵	2	台	工业	
13	空调水泵	2	台	工业	
14	水箱	2	台	工业	
15	水箱	2	台	工业	
16	通风橱	22	台	工业	
17	对开通风橱	33	台	工业	

18	万向抽气罩	28	套	工业	
19	集风罩	4	套	工业	
20	集风罩	1	套	工业	
21	集风罩	7	套	工业	
22	中央试验台	46.2	米	工业	
23	配电箱	1	台	工业	
24	配电箱	1	台	工业	
25	配电箱	1	台	工业	
26	配电箱	1	台	工业	
27	配电箱	1	台	工业	
28	配电箱	1	台	工业	
29	配电箱	1	台	工业	
30	配电箱	1	台	工业	
31	阀门	2	个	工业	
32	阀门	1	个	工业	
33	阀门	2	个	工业	
34	阀门	4	个	工业	
35	阀门	2	个	工业	
36	阀门	4	个	工业	
37	阀门	4	个	工业	
38	阀门	1	个	工业	
39	阀门	2	个	工业	
40	阀门	1	个	工业	
41	阀门	4	个	工业	
42	阀门	1	个	工业	
43	阀门	1	个	工业	
44	阀门	1	个	工业	
45	阀门	1	个	工业	
46	阀门	2	个	工业	
47	阀门	1	个	工业	

48	阀门	2	个	工业	
49	阀门	3	个	工业	
50	阀门	1	个	工业	
51	阀门	4	个	工业	
52	阀门	2	个	工业	
53	阀门	1	个	工业	
54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4	个	工业	
55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3	个	工业	
56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个	工业	
57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3	个	工业	
58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3	个	工业	
59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7	个	工业	
60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4	个	工业	
61	阀门	1	个	工业	
62	阀门	3	个	工业	
63	阀门	1	个	工业	
64	阀门	1	个	工业	
65	阀门	5	个	工业	
66	阀门	1	个	工业	
67	阀门	1	个	工业	
68	阀门	1	个	工业	
69	阀门	3	个	工业	
70	阀门	2	个	工业	
71	阀门	1	个	工业	
72	阀门	1	个	工业	
73	阀门	1	个	工业	
74	阀门	1	个	工业	
75	阀门	1	个	工业	
76	阀门	2	个	工业	
77	阀门	1	个	工业	

78	阀门	3	个	工业	
79	阀门	1	个	工业	
80	阀门	2	个	工业	
81	阀门	3	个	工业	
82	阀门	3	个	工业	
83	阀门	1	个	工业	
84	阀门	2	个	工业	
85	阀门	4	个	工业	
86	阀门	2	个	工业	
87	阀门	1	个	工业	
88	阀门	5	个	工业	
89	阀门	1	个	工业	
90	阀门	2	个	工业	
91	阀门	1	个	工业	
92	阀门	32	个	工业	
93	阀门	29	个	工业	
94	阀门	33	个	工业	
95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8	个	工业	
96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2	个	工业	
97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2	个	工业	
98	塑料风帽	1	个	工业	
99	塑料风帽	1	个	工业	
100	通风柜变风量控制系统	55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类	
101	实验室自控系统	2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类	
102	废水进水泵	2	台	工业	
	中和反应装置	1	套	工业	
	中和搅拌装置	1	套	工业	
	磁翻板液位计	1	个	工业	

	PH 检测仪	2	台	工业	
	PH 传感器	2	支	工业	
	酸碱投加机	1	套	工业	
	加药装置	3	台	工业	
	加药搅拌装置	3	台	工业	
	隔膜计量泵	3	台	工业	
	电动蝶阀	2	个	工业	
	螺杆泵	1	台	工业	
	叠螺机	1	台	工业	
	池体(沉淀池+中间水池)	1	套	工业	
	废水提升泵	2	台	工业	
	活性炭过滤器	1	台	工业	
	集水池	1	套	工业	
	电器控制系统	1	台	工业	
	PLC 及扩展模块	1	套	工业	
	管件、阀门	1	套	工业	
103	HTF 系列轴流式消防排烟风机	1	台	工业	
104	阀门	1	个	工业	
105	阀门	4	个	工业	
106	阀门	4	个	工业	
107	阀门	4	个	工业	
108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6	个	工业	
109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2	个	工业	
110	镀锌钢板矩形风管	75.84	m ²	工业	
111	镀锌钢板矩形风管	223.65	m ²	工业	
112	镀锌钢板矩形风管	288.12	m ²	工业	
113	镀锌钢板矩形风管	133.83	m ²	工业	
114	阻燃 PP 风管	113.08	m ²	工业	
115	阻燃 PP 风管	208.74	m ²	工业	
116	阻燃 PP 风管	191.04	m ²	工业	

117	阻燃 PP 风管	239.3	m ²	工业	
118	阻燃 PP 风管	218	m ²	工业	
119	阻燃 PP 风管	337.1	m ²	工业	
120	阻燃 PP 风管	423.7	m ²	工业	
121	矩形通风管道	118.23	m ²	工业	
122	矩形风管	434.18	m ²	工业	
123	矩形风管	5.5	m ²	工业	
124	装修改造	清单另附，具体详见 工程量清单		建筑业	

备注：本项目“全新风组合式空调机组”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评审说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与其他品牌的供应商进行比较与评价。

三、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功能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1	全新风组合式空调机组	<p>不低于如下要求：</p> <p>★全新风组合式空调机组设备参数不低于此要求：新风量:21630m³/h，制冷量:285kW，风机功率:11.0kW，机外余压:270Pa。</p> <p>功能段:混合段、初中效过滤段、表冷段、风机段(新风法兰上配电动阀)含设备基础、弹簧减震器等所有零配件。</p> <p>空调机组配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运行安全、技术先进、可靠性高、节省空间、便于安装和维护、高效节能、自身自动控制性能高、耐用，品牌可靠度和信誉度好、故障率低、社会口碑好的产品。</p> <p>机组及附属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安全指标、施工安全应符合国家和有关行业技术标准，需随设备装箱提供制造厂的设备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证明文件，交货时应提供机组通过测试的相关证明和符合的规范标准。</p> <p>1、基本要求</p> <p>1) 机组内配置的风机、冷却盘管、电机、过滤器、减振器以及其他零部件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p> <p>2) 所有风机、轴承、电机应说明品牌、性能。所有零部件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p> <p>3) 机组构件表面应作防锈和防腐处理。</p> <p>4) 机组外表面应无明显划伤、锈斑和压痕，表面光洁，色调一致，无汽泡和剥落，机组清洁干净，箱体内存杂物。</p> <p>5) 面板机组各功能段应有足够的强度，在运输、启动、运行及停止后不出现凹凸变形。</p> <p>6) 机组的检修门严密、灵活，开启及锁紧功能良好。</p> <p>7)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具有混合段、初中效过滤段、冷水盘管段、送风机段。</p>	1	台

		<p>▲2、箱体要求</p> <p>(1) 箱体应具有良好的气密性，按照 GB/T14294-2008《组合式空调机组》标准检测，机组的漏风率不得大于 0.03%。（提供具有国家空调设备或压缩机制冷设备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2) 为了方便维护和保养并尽量降低漏风损耗，机组在必要的位置必须配置检修门。机组检修门应整体发泡成型，门框上配置双重刀口密封结构，外观平整不得凸出箱体表面，内部含安全泄压装置，需要转动两次门把手才可开启，内外均可开关。</p> <p>(3) 机组必须有防冷桥措施，机组在运行时，不得出现冷桥和凝露现象。</p> <p>3、表冷段</p> <p>冷热盘管采用优质紫铜管和铝翅片以机械胀管方式结合而成，高效牢固，性能符合相关检测标准。所有盘管出厂前均按国标要求进行耐压测试，确保不泄露。盘管应安装在有导轨的支架上，便于安装、维护时移动。</p> <p>4、机组应设凝结水排水口，排放应畅通、无溢出和渗漏，增加防堵塞泄露装置，同时方便清洁维护。</p> <p>5、风机段</p> <p>采用知名品牌。风机电机选用锥套皮带轮，传动皮带采用进口无尘三角带，皮带轮和传动轴通过自锁衬套连接。</p> <p>为消除风机组件对机组造成的振动影响，在底座和风机架之间应设置减振装置进行隔振，有效地减少机组的振动。电机绝缘等级不低于 F 级，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p> <p>标准要求，匹配合理，磨损小。</p> <p>6、过滤段</p> <p>采用无纺布过滤器，过滤器品牌可采用美埃或康菲尔或同等级品牌产品。过滤器与框架安装严密，拆卸方便。过滤器安装框架采用镀锌板材质。</p>	
--	--	---	--

		<p>7、外观要求</p> <p>机组外表面应无明显划伤、锈斑和压痕，表面光洁，喷涂层均匀，色调一致，无流痕、气泡和剥落。颜色采用象牙白色。</p> <p>机组应清理干净，箱体内存无杂物。</p> <p>需提供空调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原件备查）。</p>		
2	全新风组合式空调机组	<p>不低于如下要求：</p> <p>新风量:30660m³/h，制冷量:375kW，风机功率:15.0kW，机外余压:300Pa</p> <p>功能段:混合段、初中效过滤段、表冷段、风机段</p> <p>(新风法兰上配电动阀)含设备基础、弹簧减震器等所有零配件</p> <p>空调机组配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运行安全、技术先进、可靠性高、节省空间、便于安装和维护、高效节能、自身自动控制性能高、耐用，品牌可靠度和信誉度好、故障率低、社会口碑好的产品。</p> <p>机组及附属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安全指标、施工安全应符合国家和有关行业技术标准，需随设备装箱提供制造厂的设备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证明文件，交货时应提供机组通过测试的相关证明和符合的规范标准。</p> <p>1、基本要求</p> <p>1) 机组内配置的风机、冷却盘管、电机、过滤器、减振器以及其他零部件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p> <p>2) 所有风机、轴承、电机应说明品牌、性能。所有零部件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p> <p>3) 机组构件表面应作防锈和防腐处理。</p> <p>4) 机组外表面应无明显划伤、锈斑和压痕，表面光洁，色调一致，无汽泡和剥落，机组清洁干净，箱体内存无杂物。</p> <p>5) 面板机组各功能段应有足够的强度，在运输、启动、运行及停止后不出现凹凸变形。</p>	1	台

		<p>6) 机组的检修门严密、灵活, 开启及锁紧功能良好。</p> <p>7)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具有混合段、初中效过滤段、冷水盘管段、送风机段。</p> <p>▲2、箱体要求</p> <p>(1) 箱体应具有良好的气密性, 按照 GB/T14294-2008《组合式空调机组》标准检测, 机组的漏风率不得大于 0.03%。(提供具有国家空调设备或压缩机制冷设备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2) 为了方便维护和保养并尽量降低漏风损耗, 机组在必要的位置必须配置检修门。机组检修门应整体发泡成型, 门框上配置双重刀口密封结构, 外观平整不得凸出箱体表面, 内部含安全泄压装置, 需要转动两次门把手才可开启, 内外均可开关。</p> <p>(3) 机组必须有防冷桥措施, 机组在运行时, 不得出现冷桥和凝露现象。</p> <p>3、表冷段</p> <p>冷热盘管采用优质紫铜管和铝翅片以机械胀管方式结合而成, 高效牢固, 性能符合相关检测标准。所有盘管出厂前均按国标要求进行耐压测试, 确保不泄露。盘管应安装在有导轨的支架上, 便于安装、维护时移动。</p> <p>4、机组应设凝结水排水口, 排放应畅通、无溢出和渗漏, 增加防堵塞泄露装置, 同时方便清洁维护。</p> <p>5、风机段</p> <p>采用知名品牌。风机电机选用锥套皮带轮, 传动皮带采用进口无尘三角带, 皮带轮和传动轴通过自锁衬套连接。</p> <p>为消除风机组件对机组造成的振动影响, 在底座和风机架之间应设置减振装置进行隔振, 有效地减少机组的振动。电机绝缘等级不低于 F 级,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p> <p>标准要求, 匹配合理, 磨损小。</p> <p>6、过滤段</p>	
--	--	--	--

		<p>采用无纺布过滤器，过滤器品牌可采用美埃或康菲尔或同等级品牌产品。过滤器与框架安装严密，拆卸方便。过滤器安装框架采用镀锌板材质。</p> <p>7、外观要求</p> <p>机组外表面应无明显划伤、锈斑和压痕，表面光洁，喷涂层均匀，色调一致，无流痕、气泡和剥落。颜色采用象牙白色。</p> <p>机组应清理干净，箱体内存无杂物。</p> <p>需提供空调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原件备查）。</p>		
3	风冷模块热泵机组	<p>不低于如下要求：</p> <p>制冷量：130kW，制热量：136kW，输入功率：42.5kW，设备尺寸：2100*1100*2300mm；含配套阀门压力表等；含设备基础、弹簧减震器等所有零配件。</p> <p>需提供空调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p> <p>1、负荷调节范围：单模块机组能力调节范围 0-50%-100%。</p> <p>2、能量调节：</p> <p>（1）各系统具有分级启动功能；</p> <p>（2）压缩机均衡功能，先启动运行时间短的系统；</p> <p>▲3、智能融霜：具备多项专利除霜技术。</p> <p>▲4、压缩机：采用知名品牌产品（可采用不低于谷轮、比泽尔、丹佛斯或同等级品牌产品）。</p> <p>5、水侧换热器：</p> <p>（1）壳管式换热器；</p> <p>（2）换热器为内置分配器、且无管箱的高效壳管。</p> <p>6、风侧换热器：采用 V 型换热器，内螺纹铜管和亲水铝箔。</p> <p>7、节流装置：采用电子脉冲调节，可实现 PID 精确控制的电子膨胀阀。</p> <p>8、水流开关：机组配置水流开关</p>	5	台
4	风冷模块热泵机组	<p>不低于如下要求：</p> <p>制冷量：60kW，制热量：64kW，输入功率：20.5kW，设备尺</p>	1	台

		<p>寸：1990*840*1840mm，含配套阀门压力表等；含设备基础、弹簧减震器等所有零配件。</p> <p>需提供空调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原件备查）。1、负荷调节范围：单模块机组能力调节范围 0-50%-100%。</p> <p>2、能量调节：</p> <p>（1）各系统具有分级启动功能；</p> <p>（2）压缩机均衡功能，先启动运行时间短的系统；</p> <p>▲3、智能融霜：具备多项专利除霜技术。</p> <p>▲4、压缩机：采用知名品牌产品（可采用不低于谷轮、比泽尔、丹佛斯或同等级品牌产品）。</p> <p>5、水侧换热器：</p> <p>（1）壳管式换热器；</p> <p>（2）换热器为内置分配器、且无管箱的高效壳管。</p> <p>6、风侧换热器：采用 V 型换热器，内螺纹铜管和亲水铝箔。</p> <p>7、节流装置：采用电子脉冲调节，可实现 PID 精确控制的电子膨胀阀。</p> <p>8、水流开关：机组配置水流开关</p>		
5	排风机箱 PFJ-1	<p>不低于如下要求：</p> <p>风量：30900m³/h，机外余压：1870Pa，功率：37kW，含设备基础、弹簧减震器等所有零配件。</p> <p>主要组成部分：机壳、叶轮、进风口、电机、支架、轴承箱、轴、皮带轮、皮带等。材质及配置：</p> <p>外壳、叶轮、进风口材质：乙烯基树脂+无碱玻璃纤维制作。</p> <p>主轴材质：碳钢+环氧树脂喷涂。</p> <p>支架材质：钢板折弯+环氧树脂喷涂。</p> <p>所有螺栓紧固件需采用 314 不锈钢材质。</p> <p>皮带：设计使用寿命一万小时以上。</p> <p>传动箱轴承：设计使用寿命十万小时以上；</p>	1	台

		<p>电机电源：380V、三相、50HZ。</p> <p>电机防护等级 IP55；绝缘系数：F 级。</p> <p>排风机有降噪要求。</p>		
6	排风机箱 PFJ-2	<p>不低于如下要求：</p> <p>风量：43800m³/h，机外余压：2050Pa，功率：75kW，含设备基础、弹簧减震器等所有零配件。</p> <p>主要组成部分：机壳、叶轮、进风口、电机、支架、轴承箱、轴、皮带轮、皮带等。</p> <p>材质及配置：</p> <p>（1）外壳、叶轮、进风口材质：乙烯基脂树脂+无碱玻璃纤维制作。</p> <p>（2）主轴材质：碳钢+环氧树脂喷涂。</p> <p>（3）支架材质：钢板折弯+环氧树脂喷涂。</p> <p>（4）所有螺栓紧固件需采用 314 不锈钢材质。</p> <p>（5）皮带：设计使用寿命一万小时以上。</p> <p>（6）传动箱轴承：设计使用寿命十万小时以上；</p> <p>（7）电机电源：380V、三相、50HZ。</p> <p>（8）电机防护等级 IP55；绝缘系数：F 级。</p> <p>（9）排风机有降噪要求。</p>	1	台
7	排风机箱 PFJ-3、4	<p>不低于如下要求：</p> <p>风量：1150m³/h，机外余压：50Pa，功率：140W；</p> <p>电压等级：220V；含设备基础、弹簧减震器等所有零配件。</p> <p>叶轮由铝合金加工而成，以防止在运转中引起火花，电机采用隔爆型电机</p>	2	台
8	活性炭处理装置	<p>不低于如下要求：</p> <p>风量：30900m³/h，设备尺寸：3000*1500*1800mm</p> <p>主要部件包括：聚氨酯发泡板箱体、铝合金框架、颗粒活性炭过滤器等部件。</p>	1	台
9	活性炭处理装置	<p>不低于如下要求：</p> <p>风量：43800m³/h，设备尺寸：4500*2200*2200mm</p>	1	台

		主要部件包括：聚氨酯发泡板箱体、铝合金框架、颗粒活性炭过滤器等部件。		
10	喷淋塔	<p>不低于如下要求：</p> <p>风量：30900m³/h，设备尺寸：φ 2500*4500mm，功率：5.5kW，含设备基础、弹簧减震器等所有零配件。</p> <p>塔体空塔流速设计：1.5m/s</p> <p>塔体高度：4500mm 材质：8mm PP(抗紫外线改性聚丙烯)</p> <p>吸收塔采取2级喷淋，喷淋覆盖面100%全覆盖设计；无空穴，喷淋管采用环形布管设计，压力自适，每个喷头喷雾均匀；采用不易堵型喷头；</p>	1	项
11	喷淋塔	<p>不低于如下要求：</p> <p>风量：43800m³/h，设备尺寸：φ 2800*5500mm，功率：5.5kW，含设备基础、弹簧减震器等所有零配件。</p> <p>塔体空塔流速设计：1.5m/s</p> <p>塔体高度：4500mm 材质：8mm PP(抗紫外线改性聚丙烯)</p> <p>吸收塔采取2级喷淋，喷淋覆盖面100%全覆盖设计；无空穴，喷淋管采用环形布管设计，压力自适，每个喷头喷雾均匀；采用不易堵型喷头；</p>	1	套
12	空调水泵	<p>不低于如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数：Q=71m³/h, H=13m, N=5.5kw 2. 电机检查接线 3. 水泵自带电缆 4. 含配套管件及阀门等所有配件 	2	台
13	空调水泵	<p>不低于如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数：Q=60m³/h, H=17m, N=7.5kw 2. 电机检查接线 3. 水泵自带电缆 4. 含配套管件及阀门等所有配件 	2	台
14	水箱	<p>不低于如下要求：</p> <p>膨胀水箱 0.5m³，含安装水箱保温及所有附件、配件。</p>	2	台

15	水箱	<p>不低于如下要求： 缓冲水箱 2.0m³，含安装水箱保温及所有附件、配件。</p>	2	台
16	通风橱	<p>不低于如下要求：</p> <p>1、规格:1500*850*2350mm</p> <p>2、参数：全钢结构，处理风量 1500m³/h</p> <p>3、技术要求：</p> <p>1、柜体为上下组合式柜体，上部柜体为通风柜操作空间，并含操作台面照明，插座等实验需要附件。下部柜体为储存柜体。</p> <p>2、柜体外壳：采用 1.0mm 厚冷轧钢板静电粉末涂装处理。</p> <p>3、上柜内衬板：采用耐酸碱通风柜专用内衬板，厚 5mm。</p> <p>4、导流板：分上中下三块，其材质与内衬板相同，导流板安装位置与角度需使排气分布均匀，在标准状况下，导流板上方与中、下方出口排风量各约 50±10%，以确保不同比重之气体均能有效排除。</p> <p>5、导流板安装：采用防腐料山脚架做街接件，便于清洁维护。</p> <p>▲6、操作台面：</p> <p>6.1、台面必须采用≥12.7mm 厚度的知名品牌耐腐蚀实芯耐蚀理化板，参照边缘加厚至 25.4mm。</p> <p>6.2、台面理化性能需通过“国家相关权威检测机构”参照 GB/T17657-2013 进行化学性能测试，通过实验室常用化学试剂浓度且在室温 24h 测试条件下覆盖及不覆盖玻板进行测试，其中测试项目包括无水甲醇、无水乙醇、甲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乳酸、盐酸 37%、硝酸 50%、硫酸 98%、过氧化氢、氨水等 100 项以上，检验结果均为“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5 级”。同时需提供常规 49 种化学试剂的检测报告，检测方法参照：SEFA3-2010 第 2.1 节。</p> <p>6.3、由国家相关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抗菌性能测试报告（2019 年版本）经 JIS Z 2801:2010 标准测试，其中大肠杆</p>	22	台

		<p>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氏菌等菌种的抑菌率达到 99.6%以上</p> <p>6.4、理化板台面需提供由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权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 2021 年 A 类装饰装修材料放射性报告；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经 GB6566-2010 标准检测，内照射指数 I_{ra} 和外照射指数 I_{γ} 均 <0.1，检验结果合格。</p> <p>6.5、要求台面材料厂家持有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团体会员单位证书并通过 ISO4001/9001 认证。要求：能够提供满足台面参数的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p> <p>7、下柜：采用厚 1.0mm 冷轧钢板机压成型制作，表面经 EPOXY 粉体静电烤漆处理，柜体附高低调整脚，调整脚为 4 分调节螺杆，下衬防震、防水、防锈之耐蚀橡皮底座。（冷轧板）</p> <p>8、调节门外框及道：</p> <p>（1）外框材质：采用钢板经 EPOXY 粉体烤漆制作，四面包夹玻璃，以确保安全及耐用。（塑料移门框或铝合金移门框）</p> <p>（2）轨道材质：采用高分子塑胶材质模注成型。</p> <p>（3）调节门左右悬吊同步带安装，需完全隐匿于轨道内，上下拉动时不与轨道摩擦以确保钢索之安全，并避免化学腐蚀的问题。</p> <p>（4）调节门把手设计，需符合人体工学要求以方便使用者上下拉动施力。</p> <p>（5）调节门玻璃：采用 5mm 安全玻璃，</p> <p>（6）调节门悬吊机构：每片通风柜调节门左右需设计无缝钢丝同步带，同步带采用平行不锈钢丝芯和高性能热塑性聚氨酯材料制成，能为传动与线性位移提供最大限度的灵活性，抗拉性与磨性好、张力稳定、重复定位精度高，每条同步需要能承受 100kg 不断裂，以确保长期使用之安全。</p> <p>（7）同步带轮组：</p> <p>1)同步带轮固定座：采用厚 2mm 镀锌钢板机压成型，具双面包</p>	
--	--	--	--

		<p>夹式防落设计，以确保安全。（冷轧板）</p> <p>2) 同步带轮：带轮由 45# 钢制造，传动准确、平衡、噪音小、无滑差，并具结构紧凑、宜于多轴传动、耐油、耐潮、耐腐、不需要润滑。（硬塑同步轮）</p> <p>3) 滑轮轴承：采用滚珠轴承及钢制轴承中心棒制作。</p> <p>4) 配重：采单一配重设计，其上下行程具静音轨道设计，避免摇晃碰撞。</p> <p>9、集气风罩：采用 1mm 镀锌钢板机制成型，并经 EPOXY 粉体静电烤漆漆，集气罩需具有民好的锥形集气角度及圆滑度，保证集气平均性及低压损。（PP 集气罩）</p> <p>10、照明设备：采用全罩式灯座设计，底部设有 5mm 之钢化玻璃，灯罩内附 220V、30W 日光灯一支。（底部为 5mm 钢化玻璃）</p> <p>11、控制面板：采用液晶控制面板，设有电源、开关、照明、风机以及运转指示灯等按钮，液晶显示屏能清晰地显示通风柜的运行情况。</p> <p>12、其它电气配置：插座 4 个，220V/10A 配 4 个。</p> <p>13、压损：在调节门开启 30cm，表面平均风速 0.5m/s 情况下，本通风柜压损小于 90Pa。测量点：位于集气罩出口端，以管径 x3 倍高度之直风管处)</p> <p>17、表面平均风速性：在调节门开启 30cm，表面平均风速 0.5m/s 情况下，任一表面风速测量点，测得风速值均需介于 0.5m/s±20%范围内。</p> <p>18、水龙头：采用全铜材质，表面采用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磨陶瓷阀芯，水嘴设远距离操作把手，加防溅滤水器、鹅颈管，可 360 度旋转。</p>		
17	对开通风橱	<p>不低于如下要求：</p> <p>1. 规格:1400*1500mm；参数:全钢结构，处理风量 2000m³/h；其他:带循环水槽</p> <p>2、柜体为上下组合式柜体，上部柜体为通风柜操作空间，并</p>	33	台

		<p>含操作台面照明，插座等实验需要附件。</p> <p>3、柜体外壳：采用 1.0mm 厚冷轧钢板静电粉末涂装处理。</p> <p>4、上柜内衬板：采用耐酸碱通风柜专用内衬板，厚 5mm。</p> <p>5、导流板：分上中下三块，其材质与内衬板相同，导流板安装位置与角度需使排气分布均匀，在标准状况下，导流板上方向与中、下方出口排风量各约 $50 \pm 10\%$，以确保不同比重之气体均能有效排除。</p> <p>6、导流板安装：采用防腐料山脚架做街接件，便于清洁维护。</p> <p>7、调节门外框及道：</p> <p>（1）外框材质：采用钢板经 EPOXY 粉体烤漆制作，四面包夹玻璃，以确保安全及耐用。（塑料移门框或铝合金移门框）</p> <p>（2）轨道材质：采用高分子塑胶材质模注成型。</p> <p>（3）调节门左右悬吊同步带安装，需完全隐置于轨道内，上下拉动时不与轨道摩擦以确保钢索之安全，并避免化学腐蚀的问题。</p> <p>（4）调节门把手设计，需符合人体工学要求以方便使用者上下拉动施力。</p> <p>（5）调节门玻璃：采用 5mm 安全玻璃，</p> <p>（6）调节门悬吊机构：每片通风柜调节门左右需设计无缝钢丝同步带，同步带采用平行不锈钢丝芯和高性能热塑性聚氨酯材料制成，能为传动与线性位移提供最大限度的灵活性，抗拉性与磨性好、张力稳定、重复定位精度高，每条同步需要能承受 100kg 不断裂，以确保长期使用之安全。</p> <p>（7）同步带轮组：</p> <p>1) 同步带轮固定座：采用厚 2mm 镀锌钢板机压成型，具双面包夹式防落设计，以确保安全。（冷轧板）</p> <p>2) 同步带轮：带轮由 45# 钢制造，传动准确、平衡、噪音小、无滑差，并具结构紧凑、宜于多轴传动、耐油、耐潮、耐腐、不需要润滑。（硬塑同步轮）</p>	
--	--	---	--

		<p>3) 滑轮轴承：采用滚珠轴承及钢制轴承中心棒制作。</p> <p>4) 配重：采单一配重设计，其上下行程具静音轨道设计，避免摇晃碰撞。</p> <p>8、集气风罩：采用 1mm 镀锌钢板机制成型，并经 EPOXY 粉体静电烤漆漆，集气罩需具有民好的锥形集气角度及圆滑度，保证集气平均性及低压损。（PP 集气罩）</p> <p>9、照明设备：采用全罩式灯座设计，底部设有 5mm 之钢化玻璃，灯罩内附 220V、30W 日光灯一支。（底部为 5mm 钢化玻璃）</p> <p>10、控制面板：采用液晶控制面板，设有电源、开关、照明、风机以及运转指示灯等按钮，液晶显示屏能清晰地显示通风柜的运行情况。</p> <p>11、其它电气配置：插座 8 个，220V/10A 配 4 个。</p> <p>12、压损：在调节门开启 30cm，表面平均风速 0.5m/s 情况下，本通风柜压损小于 90Pa。测量点：位于集气罩出口端，以管径 x3 倍高度之直风管处)</p> <p>13、表面平均风速性：在调节门开启 30cm，表面平均风速 0.5m/s 情况下，任一表面风速测量点，测得风速值均需介于 0.5m/s±20%范围内。</p> <p>14、水龙头：采用全铜材质，表面采用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磨陶瓷阀芯，水嘴设远距离操作把手，加防溅滤水器、鹅颈管，可 360 度旋转。</p>		
18	万向抽气罩	<p>不低于如下要求：</p> <p>1. 材质:PP，带基座</p> <p>2. 参数:额定排风量：200m³/h</p>	28	套
19	集风罩	<p>不低于如下要求：</p> <p>1. 材质:SUS304 不锈钢，带基座</p> <p>2. 参数:700*700，额定排风量：880m³/h</p>	4	套
20	集风罩	<p>不低于如下要求：</p> <p>1. 材质:SUS304 不锈钢，带基座</p>	1	套

		2. 参数:850*750, 额定排风量: 1150m ³ /h		
21	集风罩	<p>不低于如下要求:</p> <p>1. 材质:SUS304 不锈钢, 带基座</p> <p>2. 参数:1000*750, 额定排风量: 1350m³/h</p>	7	套
22	中央试验台	<p>不低于如下要求:</p> <p>参数:L*1500mm, 全钢材质, 理化板台面, 带柜体</p> <p>1. 实验室操作台采用全钢结构, 外形尺寸误差要求: 长、宽、高误差≤2mm; 邻边垂直度: 台面对角线、框架对角线 1000mm 的误差≤2mm, 2000mm 的误差≤3mm, 3000mm 的误差≤3mm; 地脚平稳性: 误差≤1mm。</p> <p>2. 预留孔或钻孔位置符合规定要求。</p> <p>3. 切割、钻孔和倒角后应去毛刺, 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金属配件应做除锈和防腐处理。</p> <p>4. 实验室操作台颜色: 可由招标人根据中标人的标准色卡统一选择。</p> <p>5. 实验室操作台钢材表面处理要求:</p> <p>5.1 所有钢制柜体或钢结构部件表面必须经静电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处理, 涂层平整光滑, 不允许有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钢板内外均进行环氧树脂喷涂, 防止腐蚀由内而外发生。</p> <p>5.2 预处理: 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磷化、水洗等过程或纳米陶瓷前处理技术。</p> <p>5.3 表面喷涂: 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涂层厚度≥75 μm, 在 180 度高温烘箱内固成光滑表面。</p> <p>▲5.4 实验操作台喷涂后的金属表面性能, 投标时提供投标人的由权威检测机构出具满足实验室等级金属柜标准的检测报告:</p> <p>a、化学试剂痕迹试验: 至少采用“49”种化学试剂(依赖于实验室使用的化学品)进行测试, 实验室等级漆面结果是等级 3 的情况不应多于 4 个, 结论为“符合”;</p>	46.2	米

		<p>b、热水试验：采用 88℃-96℃的热水进行测试，冷却并擦干后漆面无明显影响，结论为“符合”；</p> <p>c、冲击试验：采用重量不小于 1 lb 的球体进行测试，肉眼观察漆面没有裂纹或龟裂，结论为“符合”；</p> <p>d、油漆附着力：交叉刻画（2.0mm X 2.0mm，形成不少于 25 个方格），等级 5B，结论为“符合”；</p> <p>e、油漆硬度：漆膜应能承受 4H 铅笔摩擦没有穿透到基材且未形成完整的回路，结论为“符合”。</p> <p>6. 实验操作台的承重性，投标时提供投标人的由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满足实验室等级金属柜标准的检测报告：</p> <p>a、落地式底柜柜体荷重性能检测：≥900 公斤，结论为“符合”；</p> <p>b、落地式底柜柜体集中荷重性能检测：≥90 公斤，结论为“符合”；</p> <p>c、门铰链承重性能检测：≥90 公斤，结论为“符合”；</p> <p>d、抽屉静载承重性能检测：≥68kg，结论为“符合”；</p> <p>e、抽屉循环性能检测：打开和关闭加载抽屉的推拉力应不超过 3.63kg，结论为“符合”；</p> <p>f、底柜层板荷重性能检测：≥ 90 公斤/平方，结论为“符合”。</p> <p>7. 材质要求：</p> <p>7.1 钢材：符合宝钢优质冷轧钢板 SPCC 或其他大型钢厂同等级、同质量标准冷轧钢板；</p> <p>7.2 柜体：主框架采用宝钢产或同等级别一级冷轧钢板（SPCCT）经 CNC 机压成形、焊接制作，表面经环氧树脂粉体涂装处理（涂装厚度为不小于 75 μm）；</p> <p>其结构主要包括：</p> <table data-bbox="406 1859 1305 2042"> <tr> <td>A. 外门板</td> <td>1.0 mm</td> </tr> <tr> <td>B. 内门板</td> <td>1.0 mm</td> </tr> <tr> <td>C. 门板加强梁</td> <td>1.0 mm</td> </tr> </table>	A. 外门板	1.0 mm	B. 内门板	1.0 mm	C. 门板加强梁	1.0 mm		
A. 外门板	1.0 mm									
B. 内门板	1.0 mm									
C. 门板加强梁	1.0 mm									

		D. 抽屉	1.0 mm		
		E. 合页内固定板	1.0 mm		
		F. 层板	1.0 mm		
		G. 活动维修背板	1.0 mm		
		H. 外围板	1.0 mm		
		I. 底板	1.0 mm		
		J. 上横梁	1.0 mm		
		K. 调整脚支撑板	3.0 mm		
		L. 滑轨支撑梁	1.0 mm		
		7.2.1 门板：柜门为双包结构，内附防噪填充；			
		7.2.2 抽屉：抽头为双层结构，内具隔音材质；			
		7.2.3 层板：可以上下调节；			
		7.2.4 维修背板：采用可拆装式设计，以方便管线安装维护			
		7.3 五金配件要求：			
		7.3.1 合页：采用厚 2.0mm 及以上编号 304#不锈钢材质，开启角度 ≥ 180 度，5 节式，由模具加工，确保每个合页的同一性，承重可达到 55kg。1200mm 高度以下的柜子采用 2 个合页，超过 1200mm 高度柜子则采用 3 个合页。用 6 个不锈钢螺丝来固定每个合页；			
		7.3.2 滑轨：抽屉采用厚 2.0mm 及以上钢制高承载导轨，为冷轧钢板模具冲压成型制作，通过焊接与抽屉连为一体，然后与抽屉本体一起使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表面。自闭结构设计，当抽屉关到末端时有自闭功能，滑轨抽屉能抽出至少 330mm；抽屉的滚轮采用尼龙包边的滚球轴承。不得使用二节或三节导轨；			
		7.3.4 地脚：镀锌钢地脚，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 0-35mm 的高度；			
		7.3.5 门扣组：采用塑料材质的滚轮，不锈钢材质的滚轮支架，须以不锈钢螺丝与柜体及门板固定；			
		7.3.6 层板支撑扣：采用厚 1.2mm 及以上的钢板镀锌或不锈钢			

		<p>材质：</p> <p>7.3.7 螺丝：除有特别说明者外，合页安装处为平头普通螺钉，304 不锈钢材质，其它部位为钢质尖头镀锌自攻螺丝。</p> <p>▲8、台面材料：选用理化板台面，厚度 12.7MM，外露侧边加厚并倒角处理，耐腐蚀，易清洁，耐酸、耐碱、耐高温，坚固耐用，防潮、无细孔、不膨胀、不龟裂、不变形、不导电、便于维护及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p> <p>8.1、台面必须采用≥ 12.7m厚度的知名品牌耐腐蚀实芯耐蚀理化板，参照边缘加厚至 25.4mm。</p> <p>8.2、台面理化性能需通过“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参照 GB/T17657-2013 进行化学性能测试，通过实验室常用化学试剂浓度且在室温 24h 测试条件下覆盖及不覆盖玻板进行测试，其中测试项目包括无水甲醇、无水乙醇、甲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乳酸、盐酸 37%、硝酸 50%、硫酸 98%、过氧化氢、氨水等 100 项以上，检验结果均为“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5 级”。同时需提供常规 49 种化学试剂的检测报告，检测方法参照：SEFA3-2010 第 2.1 节。</p> <p>8.3、由国家相关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抗菌性能测试报告（2019 年版本）经 JIS Z 2801:2010 标准测试，其中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氏菌等菌种的抑菌率达到 99.6%以上</p> <p>8.4、理化板台面需提供由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权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 2021 年 A 类装饰装修材料放射性报告；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经 GB6566-2010 标准检测，内照射指数 I_{ra} 和外照射指数 I_{γ} 均< 0.1，检验结果合格。</p> <p>8.5、要求台面材料厂家持有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团体会员单位证书并通过 ISO4001/9001 认证。要求：提供满足台面参数的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p>		
23	配电箱	<p>不低于如下要求：</p> <p>1. 名称:APZ</p>	1	台

		<p>2. $I_{js} \leq 320A$</p> <p>3. 含塑壳断路器、微型断路器</p> <p>4. 基础形式、材质、规格:10#槽钢基础 落地安装</p>		
24	配电箱	<p>不低于如下要求:</p> <p>1. 名称:QD1</p> <p>2. 空调系统启动柜, 含塑壳断路器、微型断路器、接触器、热继、继电器等;</p> <p>3. 基础形式、材质、规格:10#槽钢基础 落地安装</p>	1	台
25	配电箱	<p>不低于如下要求:</p> <p>1. 名称:QD2</p> <p>2. 空调系统启动柜, 含塑壳断路器、微型断路器、接触器、热继、继电器等;</p> <p>3. 基础形式、材质、规格:10#槽钢基础 落地安装</p>	1	台
26	配电箱	<p>不低于如下要求:</p> <p>1. 名称:QK1</p> <p>2. 室外防雨型排风机启动控制柜, 含塑壳断路器、微型断路器、接触器、热继、继电器、变频器、PLC 控制器、触摸屏等</p> <p>3. 实现设备启停、故障保护、电量监测、风机变频控制等功能</p> <p>4. 基础形式、材质、规格:10#槽钢基础 落地安装</p>	1	台
27	配电箱	<p>不低于如下要求:</p> <p>1. 名称:QK2</p> <p>2. 室外防雨型排风机启动控制柜, 含塑壳断路器、微型断路器、接触器、热继、继电器、变频器、PLC 控制器、触摸屏等</p> <p>3. 实现设备启停、故障保护、电量监测、风机变频控制等功能</p> <p>4. 基础形式、材质、规格:10#槽钢基础 落地安装</p>	1	台
28	配电箱	<p>不低于如下要求:</p> <p>1. 名称:AP1-1</p> <p>2. 基础形式、材质、规格:挂壁安装</p> <p>3.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含端子接线安装</p>	1	台
29	配电箱	<p>不低于如下要求:</p>	1	台

		1. 名称:AP3-1 2. 基础形式、材质、规格:挂壁安装 3.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含端子接线安装		
30	配电箱	不低于如下要求: 名称:AP3-2 基础形式、材质、规格:挂壁安装 3.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含端子接线安装	1	台
31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电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320*20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2	个
32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电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400*25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1	个
33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电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500*25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2	个
34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电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500*32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4	个
35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电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630*25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2	个
36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电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630*400	4	个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37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电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800*40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4	个
38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电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800*50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1	个
39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风管防火阀 2. 规格:1000*40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2	个
40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风管防火阀 2. 规格:1600*40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1	个
41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1000*40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4	个
42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1000*40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1	个
43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160*16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1	个
44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个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1600*40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45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1600*63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1	个
46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320*20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2	个
47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400*25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1	个
48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500*20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2	个
49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500*32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3	个
50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630*25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1	个
51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630*400	4	个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52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800*40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2	个
53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止回阀 2. 规格:1000*40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1	个
54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 规格:1000*600 3. 材质: ABS	4	个
55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 规格:1600*600 3. 材质: ABS	3	个
56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不低于如下要求: 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 规格 150*150 3. 材质: ABS	1	个
57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不低于如下要求: 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 规格:300*300 3. 材质: ABS	3	个
58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不低于如下要求: 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 规格:500*400 3. 材质: ABS	13	个
59	风口、散流	不低于如下要求:	17	个

	器、百叶窗	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 规格:800*400 3. 材质: ABS		
60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不低于如下要求: 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 规格:800*500 3. 材质: ABS	4	个
61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电动风阀 2. 规格:320*20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1	个
62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电动风阀 2. 规格:320*25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3	个
63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电动风阀 2. 规格:400*16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1	个
64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电动风阀 2. 规格:400*20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1	个
65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电动风阀 2. 规格:400*25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5	个
66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电动风阀 2. 规格:400*320	1	个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67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电动风阀 2. 规格:500*20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1	个
68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电动风阀 2. 规格:500*25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1	个
69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电动风阀 2. 规格:630*32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3	个
70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电动风阀 2. 规格:630*40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2	个
71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风管防火阀 2. 规格:1000*50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1	个
72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风管防火阀 2. 规格:1600*50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1	个
73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风管防火阀 2. 规格:2000*50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1	个
74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个

		1. 名称:风管防火阀 2. 规格:120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75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风管防火阀 2. 规格:90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1	个
76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1000*50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2	个
77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1600*50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1	个
78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1600*50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3	个
79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200*20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1	个
80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250*20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2	个
81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320*200	3	个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82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320*25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3	个
83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400*16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1	个
84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400*20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2	个
85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400*25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4	个
86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500*20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2	个
87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500*25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1	个
88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630*32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5	个
89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个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630*40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90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800*40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2	个
91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800*50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1	个
92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手动阀 2. 规格:D11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32	个
93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手动阀 2. 规格:D250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29	个
94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手动阀 2. 规格:D315 3. 质量:风阀材质按图纸设计要求	33	个
95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不低于如下要求: 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 规格:500*300 3. 材质: ABS	18	个
96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不低于如下要求: 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 规格:500*400	12	个

		3. 材质：ABS		
97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不低于如下要求： 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 规格：800*500 3. 材质：ABS	2	个
98	塑料风帽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防雨帽 2. 规格：φ900	1	个
99	塑料风帽	不低于如下要求： 名称：防雨帽 2. 规格：φ1200	1	个
100	通风柜变风量控制系统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通风柜面风速控制系统 ▲2. 规格：每台通风柜配置一套 VAV 面风速控制系统。该控制系统保证通风柜调节门在任意位置下通风柜面风速能迅速稳定到设定值。VAV 面风速控制系统一般包括如下产品：一个 4.3 寸液晶触摸显示面板、一个通风柜控制器、一个面风速传感器、一个调节窗位移传感器，一个变风量文丘里阀。以上变风量控制系统，需要提供符合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合格检测报告，报告中须包括如下指标，面风速试验最大，最小，算数平均值偏差小于 15%，响应时间小于 3 秒，六氟化硫示踪气体泄露浓度小于 0.5ppm，以上关键指标都合格的检测报告。 3. VAV 面风速控制系统具有以下功能特性： 自动调节以恒定不同状态下的安全面风速设定要求； 不安全的条件下，声光及显示报警，面风速目标值参数可设定，报警阈值参数可设定。 支持实测面风速并数字显示面风速值； 支持显示当前变风量阀门状态以提醒用户通风柜使用状态； 支持一键最大风量紧急排放功能；	55	套

		<p>支持有线 485 或以太网通信功能。</p> <p>4. 产品技术要求：</p> <p>(1) 通风柜面风速显示面板及控制器</p> <p>4.3 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面板，电容屏，可实时显示当前通风柜面风速值，并能进行相关参数设置。</p> <p>显示面板可实时显示当前通风柜面风速值，并能进行相关参数设置。</p> <p>支持位移与面风速双路控制模式，通过位移传感器进行快速调节，待调节窗稳定后，依据实测面风速值进行精确调节，维持面风速恒定。</p> <p>所有参数均可就地设置，液晶显示屏应有调整相应指示，且进入界面应设置密码保护避免误操作。</p> <p>可依据室内气流环境，调整面风速传感器敏感度，减少系统波动。</p> <p>具备紧急排风按键，紧急情况下，通过此按键实现最大排风操作。</p> <p>通过液晶屏显示当前安全/危险运行状态，具有声光报警功能，可设定面风速报警上下限及调节窗位移报警限值。</p> <p>支持扩展电动门功能，并触摸控制自动门高度。</p> <p>(2) 面风速传感器</p> <p>安装于通风柜一侧，实际测量通风柜面风速，测量范围：0-1m/s；测量精度±1.0%</p> <p>传感器测量应采用热敏或热风式直接测量方式，内部含比对热敏模块可定期自动校核。</p> <p>(3) 位移传感器</p> <p>高精度电位器带一条钢丝，钢丝直连到调节门或者其配重上</p> <p>调节门开关，电位器电阻改变，通风柜控制器上产生一个 0~10VDC 的调节门开度信号</p> <p>行程范围为 0-1000mm，适用于通用通风柜调节窗</p> <p>轮毂材料：绝缘颗粒涂层阳极氧化铝</p>	
--	--	---	--

		<p>测量精度：0.25mm</p> <p>可重复性：0.12mm</p> <p>▲（4）碳纤维变风量文丘里阀</p> <p>阀体采用碳纤维材质</p> <p>支架采用纤维加强塑料材质，以保证防腐性能。</p> <p>在小于 2 秒的时间内，完成精确的风量控制，精度：控制风量的±5%。</p> <p>机械压力无关性（150Pa-750Pa 范围内流量保持恒定）</p> <p>高速反应，响应时间小于 1 秒，带 0~10VDC 的流量反馈</p> <p>出厂前风量标定点数不少于 48 点</p> <p>执行器驱动方式：电动</p> <p>无需直管段</p> <p>▲碳纤维文丘里阀需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中性盐雾试验不少于 4 小时，评价不低于 9 级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UL94 标准测试，阻燃评价不低于 V1 检测报告。</p> <p>文丘里阀需取得带有 CMA（中国计量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风量压力无关性检测报告。</p> <p>▲（5）其他：</p> <p>变风量控制系统应采用成套产品，包括传感器、显示面板、控制器、阀门等均应采用同一厂家同一品牌产品，以保持控制完整性以及维护可靠性。投标人需提供系统完整性及可靠性承诺书。</p> <p>变风量控制系统在本项目中非常关键，需提供由厂家或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授权函。</p>		
101	实验室自控系统	<p>不低于如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实验室自控系统 控制柜 <p>包含 PLC 控制器、触摸屏、室外防雨型控制柜壳体等；实现设备启停、故障保护、温湿度数据检测等功能。</p> <p>基础形式、材质、规格：槽钢基础</p>	2	套

		<p>安装方式:落地安装</p> <p>3. 风管静压传感器 精度±1%FS;</p> <p>4. 风管温湿度传感器 温度测量量程范围: -40~60℃, 温度精度: ±0.3℃; 湿度测量量程范围: 0-100%, 湿度精度: ±2.5%RH。输出信号: 4-20mA。</p> <p>5. 水管温度传感器 输出信号: 4-20mA。</p> <p>6. 电动风阀执行器 (调节型) 调节控制, 带位置反馈, 24VAC 供电</p> <p>7. 电动风阀执行器 (开关型) 开关控制, 带位置反馈, 24VAC 供电</p> <p>电动三通调节表冷阀 阀体口径: DN125、DN150; 执行器: 供电: 24VAC, 调节信号: 0-10VDC</p> <p>压差开关 量程: 50-500Pa</p> <p>10. 其他未详尽部分, 按照图纸设计要求</p>		
102	废水设备	<p>不低于如下要求: 废水进水泵: 流量: 6.5m³/h; 扬程: 10m; 功率: 1.5kw; 过流部件材质: 氟塑料</p>	2	台
		<p>不低于如下要求: 中和反应装置: 材质: 4mm 厚不锈钢, 尺寸: φ1200×2800, 含平台</p>	1	套
		<p>不低于如下要求: 中和搅拌装置: 搅杆材质: 不锈钢; 功率: 3KW;</p>	1	套
		<p>不低于如下要求: 磁翻板液位计: 测量范围: 0-1.2m; 准确度: ±10mm; 分辨率: ±1mm; 防护等级: IP65; 配置排污阀</p>	1	个

	<p>不低于如下要求： PH检测仪：测量范围：0-14pH；精度：0.05级；稳定性：\leq0.03pH/24h；\leq2mV/24h 分辨率：0.01pH；1Mv</p>	2	台
	<p>不低于如下要求： PH传感器：分辨率：0.01pH；准确度：0.01，；测量精度：0.01</p>	2	支
	<p>不低于如下要求： 酸碱投加机：材质PP；配备含2个储箱（200L）；配备2台计量泵</p>	1	套
	<p>不低于如下要求： 加药装置：外形尺寸：ϕ800\times1200；配备高低液位装置；配备Y型过滤器；材质：PE</p>	3	台
	<p>不低于如下要求： 加药搅拌装置：输出转速：131r/min；功率：0.55kw；电压：380V</p>	3	台
	<p>不低于如下要求： 隔膜计量泵：流量：120L/h；最大压力：0.5Mpa；进出口连接：PVC硬管承插接头</p>	3	台
	<p>不低于如下要求： 电动蝶阀：动作方式：电动；连接方式：对夹；结构型式：中线；密封材料：PTFE； 压力：1.6Mpa；电压：220V</p>	2	个
	<p>不低于如下要求： 螺杆泵：转速：960r/min；流量：2m³/h；压力：0.6Mpa；功率：1.5kw；扬程：60m</p>	1	台
	<p>不低于如下要求： 叠螺机：处理量：9~15kg.DS/hr；材质：304不锈钢；总功率：0.8KW；外形尺寸：2500\times850\times1750mm</p>	1	台
	<p>不低于如下要求：</p>	1	套

		池体(沉淀池+中间水池) 尺寸:(1700+700)×1200×1800,4mm厚304不锈钢		
		不低于如下要求: 废水提升泵:流量:10m ³ /h;扬程:20m;功率:1.5kw	2	台
		不低于如下要求: 活性炭过滤器:处理量:5 m ³ /h;尺寸:φ1500×2800;材质:4mm厚不锈钢	1	台
		不低于如下要求: 集水池 尺寸:3000×2000×2300,4mm厚不锈钢	1	套
		不低于如下要求: 电器控制系统:1、外形尺寸:1800×900×400mm;2、材质:1.5mm厚不锈钢	1	台
		不低于如下要求: PLC及扩展模块:包含编程; 型号:S7-200 SMART CPU CR60	1	套
		不低于如下要求: 管件、阀门:尺寸:DN25、DN32、DN40; 材质:UPVC	1	套
103	HTF系列轴流式消防排烟风机	不低于如下要求: 型号:风量:36000m ³ /h;全压:750Pa;转速:1450rpm,功率11KW,噪音88dB(A) 落地式安装,含减震器安装,电机检查接线、调试运行	1	台
104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280°C防火阀1600*1600安装	1	个
105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280°C防火阀1200*600安装 2.含手动开启装置及附件安装	4	个
106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280°C防火阀1250*400安装	4	个

		2. 含手动开启装置及附件安装		
107	阀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280° C 防火阀 1000*250 安装 2. 含手动开启装置及附件安装	4	个
108	碳钢排烟风口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板式排烟风口 1200*600, L=15000m ³ /h	6	个
109	碳钢排烟风口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板式排烟风口 800*800, L=15000m ³ /h	2	个
110	镀锌钢板矩形风管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镀锌钢板矩形风管安装 2. 风管周长≤2000，风管壁厚 δ 0.5mm 3. 咬口连接 4. 风管支架除锈刷防锈漆两遍	75.84	m ²
111	镀锌钢板矩形风管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镀锌钢板矩形风管安装 2. 风管周长≤2000，风管壁厚 δ 0.6mm 3. 咬口连接 4. 风管支架除锈刷防锈漆两遍	223.65	m ²
112	镀锌钢板矩形风管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镀锌钢板矩形风管安装 2. 风管周长≤2000，风管壁厚 δ 0.75mm 3. 咬口连接 4. 风管支架除锈刷防锈漆两遍	288.12	m ²
113	镀锌钢板矩形风管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镀锌钢板矩形风管安装； 2. 风管周长>4000，风管壁厚 δ 1.0mm 3. 咬口连接 4. 风管支架除锈刷防锈漆两遍	133.83	m ²
114	阻燃 PP 风管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阻燃 PP 风管	113.08	m ²

		<p>2. 形状:圆形</p> <p>3. 规格:$D \leq 320\text{mm}$</p> <p>4. 板材厚度:4mm 以内</p>		
115	阻燃 PP 风管	<p>不低于如下要求:</p> <p>1. 名称:阻燃 PP 风管</p> <p>2. 形状:圆形</p> <p>3. 规格:$500 < D \leq 800\text{mm}$</p> <p>4. 板材厚度:6mm 以内</p>	208.74	m ²
116	阻燃 PP 风管	<p>不低于如下要求:</p> <p>1. 名称:阻燃 PP 风管</p> <p>2. 形状:矩形</p> <p>3. 规格:$b \leq 320\text{mm}$</p> <p>4. 板材厚度:4mm 以内</p>	191.04	m ²
117	阻燃 PP 风管	<p>不低于如下要求:</p> <p>1. 名称:阻燃 PP 风管</p> <p>2. 形状:矩形</p> <p>3. 规格:$320 < b \leq 500\text{mm}$</p> <p>4. 板材厚度:5mm 以内</p>	239.3	m ²
118	阻燃 PP 风管	<p>不低于如下要求:</p> <p>1. 名称:阻燃 PP 风管</p> <p>2. 形状:矩形</p> <p>3. 规格:$500 < b \leq 800\text{mm}$</p> <p>4. 板材厚度:6mm 以内</p>	218	m ²
119	阻燃 PP 风管	<p>不低于如下要求:</p> <p>1. 名称:阻燃 PP 风管</p> <p>2. 形状:矩形</p> <p>3. 规格:$800 < b \leq 1200\text{mm}$</p> <p>4. 板材厚度:8mm 以内</p>	337.1	m ²
120	阻燃 PP 风管	<p>不低于如下要求:</p> <p>1. 名称:阻燃 PP 风管</p>	423.7	m ²

		2. 形状:矩形 3. 规格:1200<b≤2000mm 4. 板材厚度:10mm 以内		
121	矩形通风管道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 矩形通风管道 2. 材质: 镀锌钢板 3. 周长: ≤4000mm 4. 厚度: δ =1.2mm 5. 接口形式: 咬口 6. 风管、管件、法兰及支吊架安装	118.23	m ²
122	矩形风管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 矩形风管 2. 材质: 镀锌钢板 3. 周长: ≤4000mm 4. 厚度: δ =1.5mm 5. 接口形式: 咬口 6. 风管、管件、法兰及支吊架安装	434.18	m ²
123	矩形风管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名称: 矩形风管 2. 材质: 镀锌钢板 3. 周长: >4000mm 4. 厚度: δ =1.5mm 5. 接口形式: 咬口 6. 风管、管件、法兰及支吊架安装	5.5	m ²
124	装修改造	装修改造	清单另附,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商务部分要求

(一) 验收标准:

- 1、原厂原包装；
- 2、包装完好；
- 3、设备清单与投标文件一致；
- 4、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响应要求；
- 5、满足招标文件打星号技术响应要求；
- 6、提供为符合国家生产要求的产品（如：节能、环保、CCC等）；
- 7、按行业通行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投标文件的承诺。
- 8、验收时提供设备操作手册、设备说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 9、验收时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

（二）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要求： 供应商报价时须承诺所提供的设备等所有的产品免费质保期至少为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维护期内，本合同项目所有设备、技术和服 务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供应商负责恢复。所提供的废水和废气处理装置设备中所有药剂和耗材在三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2、售后服务技术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间应具有固定的维修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如在后期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服务供应商技术人员应于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并于24小时内修复，确保设备正常工作。

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工程师有义务对用户讲解仪器的操作及注意事项

3）人员培训：免费提供不低于4人的维护培训服务及必要的支撑技术培训服务。

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对采购人相关使用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使其能够掌握仪器的操作、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维护技能，培训地点、人数、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

（2）免费维护期（质保期）内，供应商需免费维修和更换零部件，同时需提供定期回访服务，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优化建议应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采购人需要继续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其他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其他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每年新学期开学前提供免费检修和技术支持服务。

(2)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接到保修请求，维修应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必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免费备用设备。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且提供的设备、人工等费用不得高于维修时市场价。

(3) 其他服务要求：上门服务不分时间段；

(4) 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终身优惠服务和技术支持，设备出现故障需修理时，所换零件按成本价收取。

(5) 配件及耗材要求：国标正品，按成本价结算

(三) 交付要求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及配合学校验收整个工作流程。

2、交货方式：免费送货上门，货到后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组织验收。

3、交货地点：金陵科技学院江宁校区用户指定。

(四)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556.147554万，其中设备限价：438.281189万元，施工限价（装修改造）：117.866374万元，投标人需分开报价（设备按照设备报价表进行报价，施工（装修改造）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且总价及各分项限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五) 付款条件

见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模板相关付款条件与方式。

(六) 违约赔偿要求

1、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成交供应商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成交供应商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成交供应商还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2、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3、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成交供应商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4、如供应商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采购人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供应商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供应商

逾期交付达1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供应商时生效。

6、供应商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人拒收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采购人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供应商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7、以下情况视为投标人违约：

- (1) 逾期交货；
- (2) 货物不全或与标书所列清单不符；
- (3) 未通过验收；
- (4) 提供伪劣产品；
- (5) 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售后服务。

8、工程施工违约情况详见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模板工程部分专用条款第 16 中违约责任要求。

特别说明

(一) 本项目（清单第124条除外），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所有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以及验收后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升级等全部工作内容（即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二) 在项目实施、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三)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四)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及考量后推荐的 品牌或型号，供应商可以采用其他品牌的产品进行投标，但是，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五) 项目完成后，验收时需设备整体一次性运行成功，新风系统随排风系统排风量的波动能保持室内压力稳定在-5Pa，且各设备运行平稳，操作正常。满足国家标准现行规范及当地要求。否则不予验收合格。

(六) 上述清单（第110-第123）为采购人预估数量，实际工作量以现场为主，包含采购、运输、安装等费用，供应商报价时须将此风险因素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GX-JKY2021020

项目名称： 金陵科技学院实验室设备及设施改造项目

采购人： 金陵科技学院

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先行采购（市财政批准）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金陵科技学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大学城弘景大道99号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分由货物固定总价项下合同与工程施工项下合同共二个部分组成）。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其中，货物固定部分总价项下的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工程施工部分项下的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货物固定总价部分的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标（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含分项报价表及供货一览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二）、货物固定总价项下合同相关约定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向代理机构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按付款条件相关条款约定，20万元以内的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合同标的物交付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开具相应发票（项目组成中的设备硬件，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单位名称：金陵科技学院，地址：南京江宁大学城弘景大道99号、税号：12320100745357493B南京交行白下支行：32000 660 101 817 010 5467），与此同时在1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一律进入南京市财政局代管账户：户名：南京市财政局 开户行：交行白下支行账号：3205 2060 1000 0020 1003），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及时提供的质保金银行电子回单（备注合同编号、加盖公司章）后，即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履约保证金（质保金）退还条件：供应商在验收合格后三年内未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金陵科技学院（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招标代理：（盖章）

招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工程施工部分项下的合同相关约定

（20-400万内工程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一、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项目。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范》（GB50300-2013）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现行规范验收。

5、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人民币）

¥： 元

6、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本合同协议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6) 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和相关电子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在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

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

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

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

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

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

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

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

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

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

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

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

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

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 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 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 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 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14.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

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

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

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

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

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4) 专用条款；(5) 通用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9) 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周毅

名称：浙江新空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甲级；

联系电话：15850647559；

电子信箱：617499357@qq.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园二号楼1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场地周围道路。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及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项目应按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设计及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须采用最新版本。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投标书及其附件；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全套施工图 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各专业；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收到文件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主管领导、承包人项目组成员。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视项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图纸属设计院、其他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金华；

身份证号：37100219811117821X；

职 务：后勤管理处科员；

联系电话：025-86188591；

电子信箱：liujh@jit.edu.cn；

通信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99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开展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及对监理工作的检查、工程造价的签证认可。负责工程建设的内、外部关系协调，对工程投资影响因素的确认，负责解决应由发包人处理的问题。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签署开工令后3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有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指定地点，承包人自己接至现场用水、电点，计量费用挂表自理。如因城市供电、供水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2)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给承包人，以不影响承包人开工为原则；如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汇报。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 扬尘控制：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7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控制扬尘十项措施执行，以及宁政发（2011）133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

(8) 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并负责与市容、环保、环卫、固体废弃物管理、交通、治安、城管以及街道等部门和周边邻居的协调工作，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竣工图、竣工验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当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一个月后。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电子资料。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由承包方进场10天内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及控制点，任何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B、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的保护和观测工作；

C、未竣工验收前工程全部成品、半成品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有损坏、遗失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D、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室及相应的办公桌椅，供发包人和监理人现场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将所借办公桌椅和房间归还承包人；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财产和人身的损失，费用按规定赔付；

E、施工监理单位应每天对现场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问题应及时落实整改；

F、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现场参观活动，保证现场的安全、整洁、美观，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G、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直至承包人对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责任履行完毕。否则，发包人随时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H、双方约定，有关本工程的竣工结算，发包人有权委托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审核及送交审计。承包人不得高估冒算，如承包人送审结算的核减率在8%以内，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核减率达到8-15%时，审计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承担一半；核减率超15%时，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一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人员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若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同意连续5天不在工地或两个月内累计十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人员或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工程投标的项目经理，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若出现更换承包人需另行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情况人退场，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出现以上情况或其他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承包人提交承包人管理人员名单（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等）及其合同、社保证明、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并报原件经发包人核查。若发现挂靠现象，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及合同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各专业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出现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主要人员更换的情况，则视为违约。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2000元/次的违约金。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日至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工程成果交付给发包人。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建设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各方协调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计入总合同价中。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
- (3) ∕。

5. 工程质量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执行。对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项工程及关键部位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放线后，须经监理、发包人专业工程师复核后才能施工，严把工序报验关；

(2) 在收到发包人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后，承包人拒绝整改继续施工的，每发现一次，处罚1000元。如果下道工序的质量问题是由上道工序引起的，承包人须承担1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

(3) 施工过程中若出现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上报监理及发包人，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上报质监、行业监管部门，查明原因，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工期不得顺延，同时承包人须承担1-5万元的违约金，直至清退出场；

(4) 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整改至合格，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1000元/次的处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一切责任。(2)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施工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发包人可按违约责任给予责任单位一次性经济处罚，最低为10000元，最高50000元。(3) 做到工地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障施工安全、行人安全、预防偷盗案件发生，施工期间一切安全责任和因施工因素造成的行人受伤、住户被盗和物品损坏责任由乙方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施工单位应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批后实施；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应包括围挡大门、牌图设置、临时设施、环境保护、消防防火等内容；

(2)、施工区域平面布局应设置合理，施工过程中应根据施工时序、区域分段、交通疏导等情况动态设置。施工作业区出入口应设置合理，尽量避开社会通道人流集中区域；

(3)、承包人须定期上报现场一线操作工人名单、人数、籍贯等。如有人员调整，必须及时通知发包人；

(4)、施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已经交付的工程区域；

(5)、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火承担责任；

(6)、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安全事故带来不良影响的，每次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7)、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若因卫生、火灾等原因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损失情况要求承担合同价2%-5%的违约金；

(8)、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场地清洁卫生，设置冲洗平台，做到净车出场，避免在场外道路上“抛、洒、滴、漏”。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小区内的清洁工作，每天收工时要清理施工现场，材料、垃圾全部归到各自区域，便于居民出行；

(9)、施工作业区域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围挡应牢固、稳定、整洁、美观，宜选用水马、金属板材等硬质材料，高度不应低于1.8m，施工单位应定期检查围挡的稳定、完好和清洁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不得使用彩条布、竹篱笆或安全网作为临时围挡；

(10)、现场进出口处应设置大门，门头设置企业标识，两侧设有规范的安全标语；企业标识和标语要求标牌整洁，字迹清晰、美观。

(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JGJ46—2005规范执行；

(12)、承包人严禁污水乱排放，将生活垃圾集中外运，达到标化现场要求；

(13)、对施工场地内的已完工程、在建工程、管沟、管网等进行保护；

(14)、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必须统一服装，其它现场管理人员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

(15)、禁止乱堆乱放材料与机械设备，现场设置材料堆放区，及主要材料展示区。垃圾集中堆放，日产日清，若不能日产日清要在集中堆放点覆盖。

(16)、现场办公室应保持整洁卫生，办公用品摆放整齐。

(17)、牌图设置

①、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八牌一图”；沿线有多地同时开工建设的，应保证每个主要出入口显著位置处牌图设置到位。牌图应挂贴牢固，庄重协调，内容填写应全面准确、真实有效；

②、“八牌一图”包括：

A、工程概况牌：内容包括工程名称、参建单位、工程规模、实施范围、结构类型、工程造价、相关设计指标、施工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管理目标等；

B、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内容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文明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投诉处理负责人的姓名、照片和电话等，同时还应公示项目监督单位电话。沿线多地同时开工建设的，应在每个醒目位置进行张挂公示；

C、安全生产牌：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方针、制度、操作规程等；

D、文明施工牌：内容包括项目文明施工的制度、内容和措施等；

E、消防保卫牌：内容包括消防管理的方针、制度和措施等；

F、扬尘防治及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牌：内容包括工程名称、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土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土方运输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联系

电话、渣土消纳许可证编号及渣土消纳场名称、工地扬尘防治措施及监督电话等；

其中，扬尘防治主要措施为：

1) 施工现场必须规范设置围挡，严禁敞开作业；

2) 出入工地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不得带泥上路；

3) 运输车辆必须加盖密闭运输，严禁道路遗撒；

4) 施工现场细颗粒散体材料必须堆放整齐并遮盖，严禁裸露；

5) 必须及时清理废弃物，严禁现场焚烧；

G、施工进度公示牌：内容包括

1) 工程概况、涉及专业、工序和特点；列明主要工序的计划实施时间安排；

2) 下一阶段施工的主要工序特点、进度、影响范围和大致时间；

3) 正在施工的主要工序特点、进度、影响范围和大致时间；

4) 改变居民出行路线、占用停车位和市民活动空间等工程事项调整情况，提前在居民小区和相关单元张贴告示；

H、施工动态计划告知牌：内容包括每周的主要施工内容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容及范围；（每周动态更新）

I、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内容包括进出道路、材料堆放、制作加工场地、临时设施等。

③、图牌尺寸宜为0.9m（宽）×1.2m（高），牌图下缘距离地面高度宜为0.8m；若因场地条件等特殊原因，可进行相应调整，保证符合统一、整洁、美观的要求。牌图底色宜采用蓝色，色号151；边框宜采用白色，边框线宽5mm。所有字体均采用黑体，牌名宜采用红色，字体高度为40mm；主要内容采用黑色，字体高度为15mm。

(18)、临时设施

①、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宜使用集装箱设置，集装箱箱体材料应使用防火等级为A级的阻燃型材料，严禁使用帐篷作为临时设施；

②、办公区、生活区应保持整洁卫生，垃圾应存放在密闭式容器，定期灭蝇，及时清运；

③、现场应设置移动式厕所，厕所墙壁屋顶严密，门窗齐全，有灭蝇措施，由专人负责定期保洁。

(19)、环境保护

①、现场各种材料应按照施工平面图统一布置，分类码放整齐，材料标识清晰准确；

②、施工现场的材料保管应根据材料特点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易燃易爆物品应分类妥善存放；

③、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负责施工及影响区域保洁，围挡区域外路面应冲洗保洁；施工车辆应保证净车出场；现场堆放砂、石、土方、渣土等易扬尘材料应进行覆盖；建筑垃圾应当天完成清运，确因客观条件无法清运的，应集中堆置，不得占用公共通道；切割、破碎、铣刨、打磨和清扫等易扬尘污染作业应采取湿法作业。

(20)、消防防火

①、施工现场要有明显的防火宣传标志，配备消防器材，做到布局合理，并经常检查、维护、保养，保证消防器材灵敏有效；

②、电焊工、气焊工从事电、气焊切割作业，要有操作证和动火证。动火前，要对易燃、可燃物清除，采取隔离等措施，配备监护人员和灭火器具，作业后必须确认无火源隐患后方可离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见专用条款12.2.1条。

7. 工期和进度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3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临时设施搭建、材料、设备、人员等，合同签订后10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管制点，按施工图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及控制点，任何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于十天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误工损失费。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0.5%，限额20%。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如工期拖延超过5天以上或施工过程中乙方在监理和业主合理要求下不按要求增加施工机械和人员超过五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百分之贰拾。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
- (3) /。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8.4.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甲供部分外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2)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确品牌或厂家等采购范围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在此范围内采购,除非承包人能证明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品质等满足发包人要求在征得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确品牌或厂家进行采购,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乙购材料设备必须为原厂正牌优等级别产品,均不含联营厂家产品。承包人须在材料设备进场前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开标时不需提供)国内产品需要提供质量保证书和出厂合格证,进口产品需要提供海关或商检部门出具的原产地证明。同时,材料设备的功能、参数、指标、性能等要素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说明、符合设计图纸的相关要求。

(4)涉及到产品选型、观感、外在效果的材料设备,且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确品牌或厂家等采购范围,承包人需在此范围内采购,承包人在采购前应须提供其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设备品牌的样品报送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方可组织采购。发包人定样过程中,有权要求承包人报送该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以供选择,无论最终定样的产品型号如何,均不对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做任何调整。涉及到产品选型、观感、外在效果的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墙地砖、门、洁具、灯具、开关面板、配电箱、内墙乳胶漆等。

(5)发包人未指定材料设备品牌或厂家范围的,承包人应在市场主流品牌或厂家中选择、询价、确定供应商及生产厂家。

(6)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在采购前10天将拟采购材料设备的名称、供应商、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级、计量单位、价格等报送发包人、监理及跟踪审计批准,发包人、监理及跟踪审计批准后承包人方可组织采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商的否决权。

(7)工程建设过程中,因清单漏项、任务派遣单、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交底记录等原因导致承包人须实施投标报价清单之外的分包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材料设备采购的,承包人应按业主要求办理价格签证手续,由发包人、监理及跟踪审计核定材料设备价格、分包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具体要求如下:

a时间要求:一般情况下,承包人应在实施前3天向发包人、监理及跟踪审计申请办理价格签证手续。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申请办理价格签证手续。不符合上述时间要求的,承包人办理价格签证手续时,发包人不予办理价格签证和核定价

格，在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委托的结算审计单位参照市场同类最低价格水平确定价格，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b内容要求：承包人申报的价格签证材料中必须明确分包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材料设备名称、合作单位、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申报价格、样品等信息。否则退回补充完善。

c依据要求：承包人申报的价格签证材料中必须明确依据，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清单漏项、任务派遣单、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交底记录、相关施工图纸、工艺及做法等。否则退回补充完善。

d程序要求：承包人申报的价格签证材料必须经承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签字盖章确认后向发包人申报。否则退回补充完善。

(8) 在价格签证办理过程中，发包人应将拟核定价格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接受该价格，应及时组织实施。承包人如果不接受该价格，在同等价格条件下，发包人有权委派满足该价格条件的合作单位与承包人合作，或发包人有权将该工作直接委托满足该价格条件的合作单位组织实施，无论哪种情况，承包人均应无条件配合。

(9) 承包人应按照其与供应商等的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承包人付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留材料货款，并直接支付给相关材料的供应商。

(10) 由承包人负责组织的分包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特别是其中的重要材料、设备参照上述原则进行管理与控制。

(11) 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的产品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诸如质量、安全、工期、索赔等一切后果。发包人如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有疑问时，有权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质量复检，复检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同时将复检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立即清退出现场；复检合格，发包人承担复检费用。

(12)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现场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保护材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时，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对材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等实施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回，并可处以双倍惩罚性违约金。

(13) 甲供材料以及设备在结算时，工程量按图计算，损耗及使用量根据招标投标文件计算。属承包人超额订购或使用的物件由承包人负责，按实际采购价格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

(14) 因承包人不能保质保量采购，发包人有权将乙供材料改为甲供材，则甲供材的采购、安装、搬运、保管、二次运输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若承包人不愿承担，经监理和发包人、跟踪审计两次（每次时间为7日）通知后仍未履行，则发包人将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5) 对发包人供应材料，承包人应考虑合理的供货周期，提前一个月以上提供材料需求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度提供准确的材料加工尺寸、数量和要求等，不影响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对材料的加工尺寸、规格、数量和供应时间等负责，对进场材料进行验收，合格后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跟踪审计根据相关标准及规范，现场提出具体要求。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计入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水准仪、测量仪等。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暂无，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设计变更需经发包人审核认可；

(2) 发包人和监理方均认可经审核后的工程签证。

(3) 承包人要及时完善签证手续的办理，原则上十五天内必须上报签证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不认可该项签证。同时承包人每月要建立变更和签证台账，变更、签证台账每月底汇总后报发包人。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2天内，向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人员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按相同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所报综合单价执行；

2) 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按相似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所报综合单价执行；

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审核并报请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投标报价没有适用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将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清单计价项目指引》《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年）及相配套的现行定额和取费文件规定计价，同时按照承包人中标价格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优惠幅度【（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优惠。

承包人如对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核定的变更部分的价款有异议，应主动协商解决。承包人不得因补充综合单价暂时未得到批准而拒绝或拖延此项变更工作的施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000元/每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从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留。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除非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出现本合同规定的可以调整价款的情形，投标单价一经合同约定，今后不再调整。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A、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市场风险及各投标人的自身能力。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及所附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投标企业的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进行投标报价的。同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将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机械费用风险考虑到报价内。上述风险因素除合同中另有约定，今后不导致价格调整。

B、措施项目费。

措施项目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包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规定的其他措施项目费用，以及投标人考虑需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该部分的措施项目费在结算中不做调整。

C、其他项目

发包人增加需承包人额外考虑的其他项目费用：宿舍房间室内空气环保指标第三方检测费用、用于施工现场围挡的临时围墙砌筑费用。上述费用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时发包人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设计规范等合同技术文件，通过详细的现场踏勘、招标答疑等，结合自身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自行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工程预付款，需按专用条款3.3.1条 约定，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审查合格后，方可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15日、29日前将当月10日、25日前完成合格及累计工程量、资金形象进度报表及下个月的计划完成工程量、用款计划表提交给发包人及监理等相关各方审核。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进场后支付工程部分总价款的30%（扣除暂列金）；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提供竣工资料交发包人7日内，付至工程部分总价款的80%（扣除暂列金）；

(3) 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1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质保金专户（户名：南京市财政局；开户行：交行白下支行；账号：32052060100000201003）支付审定工程部分最终结算价款的3%（质保金）并及时提供质保金银行电子回单（备注合同编号、加盖公司章）；

(4) 质保金进入发包人质保金专户（户名：南京市财政局；开户行：交行白下支行；账号：32052060100000201003）后10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审计审定的最终结算价款的100%；

(5) 3%的质保金3年后无息退回（时间起算点为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注：a、发包人在支付每次进度款时，承包人均须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如不提供，发包人可拒绝支付。

b、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务、材料、机械等费用，不得移作它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承包人承诺在所得的工程款中，首先保证本方的劳务工资，如乙方将应付的劳务工资挪作他用，由此发生的劳务工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c、发包人保留在必要时将材料款、分包合同价款直接支付给材料供应商和分包商的权利。

d、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工期。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1%。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

14. 竣工结算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工程完工交付后5日内承包人提供叁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并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单位要求。如有延误，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2000元/日的违约金。

2、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有权拒绝与承包人进行结算，承包人亦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施设备竣工必须与发包人人员做现场点验，相关产品说明书、合格证、质保书做书面交接。

3、在承包人完成以上1、2条款后的5日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监理初审后，报发包人审核。双方按照协议约定书的合同价款、专用条款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4、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告时将分别组织跟踪审计单位和审计单位进行核实，完成工程最终审计后按专用条款12.4支付工程款。

5、承包人在计算工程量时必须按竣工图分专业计算，竣工图以外的变更签证部分，分专业另行计算。变更签证凡在竣工图上标明的，不得重复计算。

6、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税收、劳动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负责向税收等部门交纳。

7、结算审核费用的约定：双方约定，有关本工程的竣工结算，发包人有权委托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审核及送交审计。承包人不得高估冒算，如承包人送审结算的核减率在8%以内，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核减率达到8-15%时，审计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承担一半；核减率超15%时，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8、承包人如不按要求内容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发包人按5000元/次予以处罚，并且由此影响其他工程项目施工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9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根据进度款支付周期节点时间15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审定工程部分最终结算价款的3%；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

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1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质保金专户（户名：南京市财政局；开户行：交行白下支行；账号：32052060100000201003）支付审定最终结算价款的3%（质保金）并及时提供质保金银行电子回单（备注合同编号、加盖公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3%的质保金3年后无息退回。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建筑、装饰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双方约定质量保修期为3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3个采暖期、供冷期；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3年；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3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违约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7) 其他：无约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延误、质量问题、技术文件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承包人擅自停要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的质量未达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不低于合同价的4%罚款，同时承包人必须整改至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总工期竣工，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合同价款0.5%；罚总额均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0%；因承包人主观原因不能按月工期完成但不影响总工期的情况下，每延误五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赔偿金；
3. 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4.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赔偿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须按要求返工，并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赔偿金；
5.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6. 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本人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至少8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请假），如发现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发现一次罚款2000元整；发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 承包人不得把发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挪作它用，如发现将发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运出施工现场外挪作它用的情况，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挪用材料价值的3~5倍作为违约赔偿金；
8.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情况进行考评，只有考评合格，结算时方可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现场考评费和奖励费，否则结算时不得计取该项费用；
9.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赔偿金；
10. 经查实如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发生，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须立即进行纠正外，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1. 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的，根据事件造成的影响程度，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20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12. 接受督察组不定期巡视，如发现承包人对指挥部或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落实不到位现象，每发现一处，罚处违约金1000元进度款中扣除。
13. 承包人若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除按有关规定执行外，因此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对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达到设计要求；
14. 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次发生10人及10人以上死亡事故的，按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额度的违约金；一次发生3-9人死亡事故的，按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额度的

违约金：一次发生2人死亡事故的，按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额度的违约金；一次发生1人死亡或重伤事故的，按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额度的违约金；发生3次及以上轻伤事故的，按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额度的违约金。因上述事故需对受害人进行赔偿的，由乙方负责赔偿。非因乙方原因或乙方无法预见的情形除外。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5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监理、审计出具的报告结算给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并向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施工合同补充条款 ：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金陵科技学院

承包人（乙方）：

为保证_____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为5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3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3年；
5. 装修工程，为3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8400元。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8400（大写：捌仟肆佰元整）。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质保期满后的14日之内付清（无息）返还承包人，如甲方派人维修，则先扣除维修费用后返还质保金。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附件2:

成交人承诺书

致: 金陵科技学院 (建设单位)

1、根据已收到的编号为_____的2021年_____工程发包文件,我方经研究上述工程的发包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价、工期要求、质量标准 and 合同条款及附件等内容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 (大写)的总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我方承诺工期____日历天。

3、我方承诺本工程的质量标准达到_____标准。

4、我方派出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并且项目经理驻场时间为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若遇特殊情况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5、我方接受发包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并承担因我方原因产生的违约责任。

6、我方承诺,如被确定为承包人,将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善施工组织方案并与贵方签订合同,施工组织方案在区招标办备案前不进场进行施工。

7、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将被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承发包活动。

承诺人(盖章):

日期: 2021年 月 日

附件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协议书

甲方：金陵科技学院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景观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投资高效，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的目标，根据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由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廉政协议。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省、和市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确保依法、高效、廉洁实施工程建设活动。

(二) 严格履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

(三)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六)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收受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价值人民币200元（以下涉及到金额均指人民币）以上的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可能对代理业务或代理项目的招标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因工作原因确需参加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50元）；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价值200元以上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和利益。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价值200元以上的贵重物品等财物。不准以任何形式向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索要或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价值200元以上的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

准以任何名义在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代理业务或代理项目的招标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因工作原因确需提供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50元);不准为其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价值200元以上的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准参加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可能对代理项目的招标有影响宴请、娱乐活动(因工作原因确需参加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50元);不准接受为其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价值200元以上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不准要求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为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要求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为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投标单位串通,违反国家或地方等关于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影响招投标结果,损害政府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协议》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协议》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除出库。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江宁区监察局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订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附件4: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书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圆满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特制定本保证书:

一、_____工程的施工由_____负责。

二、严格按照分工，抓好自己负责的工程的施工，处理协调工作中出现的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

三、施工人员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抓好工程的施工质量管理，狠抓工程的质量，并对工程质量负责。如出现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将追究项目经理的法律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建设单位和责任人（项目经理）各执一份。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责任人（项目经理）签字_____

签订日期： 2021年 月 日

附件5: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金陵科技学院:

我_____现向贵公司承诺, 我公司在_____工程中中标, 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 或安全事故, 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1年 月 日

附件6

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管理补充协议

甲方：金陵科技学院

乙方：_____

为落实幕府校区学生宿舍卫生间漏水维修及冷凝管改造工程的安全、质量管理工作，保证工作进行顺利，严格贯彻各项安全、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进场施工必须同时加强安全、质量管理，负有工程施工安全、质量管理责任，承担出现安全、质量事故的一切后果。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质量规范，加强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其内容主要有：

①必须在施工现场醒目处悬挂安全生产宣传牌、安全生产责任制牌、各种机械的使用安全须知牌及警示牌，在可能发生安全问题的施工地点（如楼道、道路挖掘、坑洞、沟渠等）专门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搭设防护装置等。

②对施工临时用电、工地工棚、临时后勤设施等重点部位要加强检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③施工人员入场必须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安全知识宣传、安全生产口头或书面交底，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并扣好帽带；脚手架搭设应规范；高空作业必须戴安全带，扣好保险钩；不许穿拖鞋、皮鞋上跳；工作期间不准酗酒；不准在施工现场打闹等。

④施工单位技术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⑤进场后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所用材料必须按照要求提供质保、合格证书，并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测，确保工程质量。

⑥夏季施工现场的防暑降温措施要完善。

2. 乙方必须保证现场负责人和安全员施工期间在现场，做到随叫随到。

3. 甲方将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检查期间，凡发现违反上述条款的现象，即按照《现场内部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违规处罚规定》（附件6.1）进行处罚，以《违规处罚单》（附件6.2）为准，若再有类似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直至清退出场，乙方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工程施工中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4. 对施工现场出现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直至停工。

5. 乙方对施工现场实行24小时安全值班制，确保施工安全、行人安全，预防偷盗案件发生，一切安全责任及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失窃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对值班情况进行巡查，对值班人员不到位的，将给予经济处罚。

6. 甲方下属责任单位与甲方有相同处罚权。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订立时间：

附件6.1:

现场内部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违规处罚规定

为维护幕府校区学生宿舍卫生间漏水维修及冷凝管改造工程的正常进行，严抓安全、质量，杜绝违章违纪现象，防止各类事故、事件的发生，特制定现场内部安全、质量违规处罚规定，望各施工单位做好职工的教育、宣传工作，严格遵章执行。（违规罚款在工程款内扣除）

1. 文明施工注意形象，现场施工人员统一着装，施工管理人员统一挂牌，不按规定着装、挂牌，一旦发现，处罚200元每人/次；
2. 施工单位未按市环境综合整治指挥部统一要求张挂公示牌，责令整改，罚款1000元；公示牌内容没有根据施工进度及时更新，罚款1000元/次；
3. 在可能发生安全问题的施工地点无警示标志，罚款2000元/次；
4. 施工单位未经业主、设计同意擅自变更设计施工造成事实者，责令返工，并处罚5000元/次；
5. 施工单位材料进场未经报验擅自使用者，一次给予1000元处罚，如所用为不合格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给予2000元处罚；
6. 施工单位擅自使用非招标规定的供应厂家外的材料，责令材料退场和返工，并处罚20000元/次；
7.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验收，施工单位擅自隐藏，监理人员有权要求重新验收，经检验不符合要求，责令返工，并处罚5000元/次；
8. 施工单位没按要求准时参加工程例会，每迟到一次处罚200元，无故缺席一次处罚500元。
9.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一次处罚500元，施工期间未佩戴或未正确佩戴安全帽一次处罚200元；
10. 施工现场作业期间安全员必须在工地巡视，并佩戴红袖章，如现场未见安全员罚款500元一次。特殊工作人员未持证上岗，每发现一次，处罚200元；
11. 按时准确上报各种报表，未按时间节点报各种进度表的迟交一次处罚1000元；
12. 及时认真完成甲方及监理布置的各项工作，不服从甲方及监理管理的，存在严重安全质量隐患的，每次处罚5000元；
13. 对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要求未按期整改和回复，罚款2000元；
14. 现场施工人员不得酒后上岗，酗酒闹事，打架斗殴，骂人，与居民发生矛盾。如发现上述情况中任一项罚款1000元/次；
15. 现场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文明施工规章制度，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违反规定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
16. 施工单位各班组要做好自检、互检活动，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进行修正。从根本上杜绝不合格品的存在。如果监理工程师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时发现质量、安全问题，施工单位不整改的罚款5000元；
17. 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材料堆放有序，垃圾及时清运，违者责令整改，并处罚500元/次；
18. 12345等投诉，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回复、处理的罚款1000元/次；

19. 施工现场夜间值班巡视人员擅自脱岗的罚款200/次；发生夜间偷盗并经核实为巡查不到位者，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罚款2000元/次；
20. 甲方交代的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罚款1000元/次；
21. 因材料、质量原因发生投诉的经核实后罚款5000元/次；被媒体曝光的经核实后罚款1-5万元/次；
22. 发生一起安全责任事故罚款1-5万元；
 23. 隐瞒事故不报罚款2万元/次；
 24. 施工现场负责人手机必须24小时开机，如若联系不到人或关机将处予200元罚款一次。

附件6.2:

现场内部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违规处罚单

违规单位		工程地点	
处罚事由			
处罚条款及金额			
监理签字		甲方签字	

年 月 日

现场内部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违规处罚单

违规单位		工程地点	
处罚事由			
处罚条款及金额			
监理签字		甲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加协议：

金陵科技学院校外合作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补充协议

甲方：金陵科技学院

乙方：

为进一步落实好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做好校外合作单位疫情防控工作，依据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规定，结合校外合作单位工作实际，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本规定适用于校外合作单位及员工。

二、责任追究坚持以下原则：

- 1、依规管理，岗责相适；
- 2、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3、严格监管，纠正偏差；
- 4、教育为主，适度惩处。

三、对合作单位员工的责任追究

1、批评教育。员工在疫情防控期间，没有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存在防控工作职责落实不到位等情况，由学校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并立即整改。

2、岗位调整。员工在疫情防控期间，不能胜任所承担的防控工作职责，或经批评教育仍未整改的，由学校责令合作单位负责人调整其工作岗位。

3、责令离岗。员工在疫情防控期间，拒不履行所承担的防控工作职责，或经岗位调整后仍不能正确履行岗位职责的，由学校责令合作单位负责人立即将其调离学校。

4、依法追责。合作单位员工在疫情防控期间，破坏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涉嫌违法的，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四、对合作单位的责任追究

1、通报批评。在疫情防控期间，合作单位落实学校防控措施不力、对员工监管不严，或对承担的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等情况的，由学校约谈合作单位负责人，责令合作单位向学校作出检查并督促立即整改，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2、经济处罚。在疫情防控期间，合作单位落实学校防控措施不力、对员工监管不严，或对承担的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经学校约谈后整改不力的，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并限期整改到位，处罚金额由学校集体讨论决定，并报分管校领导。

3、解除合同。在疫情防控期间，合作单位不能积极配合学校开展防控工作或对员工疏于管理，经批评教育、经济处罚后仍未整改，给学校防控工作造成负面影响的，由学校提出解除合同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执行。合作单位如出现被解除合同的情况，后续不得承接学校相关服务项目。

4、依法追责。合作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破坏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涉嫌违法的，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上述处罚由学校专题会讨论决定，并以书面方式下达。

六、本补充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作为学校与管辖范围内的各校外合作单位签订的主协议（或合同）的补充。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如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的，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声明函，供应商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并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2、如供应商能够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中小企业声明函”字样。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监狱企业须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

以供应商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附件五、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

以供应商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附件六、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有需要）

致：江苏国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金陵科技学院实验室设备及设施改造项目

商务部分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X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X
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X
五、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X	
六、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X	
七、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X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X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X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金陵科技学院

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其中设备费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施工费（装修改造）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3、本项目合同履行期为：_____。

4、如本项目涉及到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我们承诺我们所投设备均在最新一期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中。

5、本项目通过验收并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7、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8、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

间完成货物的安装/集成、调试等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0、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
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
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1、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年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金陵科技学院

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
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
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
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
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以本
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承诺

承诺函

致：金陵科技学院

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采购邀请，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 ^A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者 ^B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 ^A 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一）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字样，随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附件见后页：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名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〇 年 月 日</p>		

五、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条件的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或者具有生产、代理所投设备的能力，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金陵科技学院

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七、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可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格式自拟。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正本（副本）

金陵科技学院实验室设备及设施改造项目

技术部分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X
二、《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X
三、《供货一览表》	X
四、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X
五、项目实施方案.....	X
六、服务承诺.....	X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X
八、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X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及其他表格格式.....	X

注：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至少填报单价最高的两个产品）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质保年限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 供货一览表格式

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主要 技术 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总额				小写：			
				大写：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此表为**设备**的供货一览表，总额为设备的总额。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三)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 金额	合同签定 时间	联系人 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采购项目要求提供的 技术或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金陵科技学院实验室设备及设施改造项目

价格部分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 (由采购代理机构核算)
1	设备		
2	施工（装修改造）		
投标报价（大写）		元	
交付使用时间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2、《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按上述要求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二、设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或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 小、微型企 业的产品	是否属于 残疾人福 利单位的 产品	是否属 于监狱 企业的 产品	
总价小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产品”、“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者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但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如填写“是”，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此表为**设备**的分项报价表，总价小计应为设备的报价。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注：施工部分的报价放在此处）

注：

规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税；

工程税金；

总价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以上费率为不可竞争费，均不得调整，否则废标。